

公司代码：601666

公司简称：平煤股份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李毛	另有公务	王启山
董事	张建国	另有公务	康国峰

三、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向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启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尹士谦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税前利润772,244,964.4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3,255,001.4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7,472,904.92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因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19,373,933.85元，本年度利润应优先用于弥补上年度亏损，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建议本期不予分配红利。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主要有政策风险、安全风险、环保风险、市场风险及开采技术风险，有关风险因素内容与对策措施已在本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部分予以了详细描述，敬请查阅相关内容。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6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指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煤股份、公司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神马股份	指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易成新能	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矿公司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
七矿公司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天力公司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三去一降一补”	指	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
“三不四可”	指	“三不”即三不轻言，安全生产无论任何时候，都要在态势判断上不轻言好转，在工作评价上不轻言成绩，在责任落实上不轻言到位。“四可”即四个可以，在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成本、安全与发展发生矛盾时，产量可以降，利润可以减，成本可以增，矿井可以关，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三基三抓一追究”	指	三基指安全培训、质量标准化和区队、班组建设；三抓指抓好一通三防和防突、地面企业“两重点一重大”安全管控和科技兴安；一追究指严格责任追究并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建设。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平煤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PINGDINGSHAN TIANAN COAL. MIN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向阳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爱军	谷昱
联系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
电话	0375-2749515	0375-2749515
传真	0375-2726426	0375-2726426
电子信箱	hajpmta@pmjt.com.cn	gypmta@pmjt.com.cn
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	0375-2723076	0375-2723076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67099
公司办公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67099
公司网址	http://www.pmta.com.cn
电子信箱	pmta@pmjt.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综合处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平煤股份	601666	平煤天安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1号楼(B2座)3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吕子玲、张家硕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14,712,794,612.78	12,443,499,377.52	18.24	16,119,446,58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255,001.44	-2,137,553,004.51	135.24	198,617,71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687,421.05	-2,149,211,567.30	103.75	137,769,92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3,194,222.81	-282,242,499.47	1,344.74	-2,542,751,034.35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90,102,367.93	9,333,337,175.9	16.68	11,493,333,784.82
总资产	38,140,406,562.06	35,412,934,875.63	7.70	31,452,380,034.71
期末总股本	2,361,164,982	2,361,164,982		2,361,164,98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90	-0.9053	135.24	0.08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90	-0.9053	135.24	0.08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2	-0.9102	103.76	0.0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8	-20.53	增加28.21个百分点	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20.65	增加21.47个百分点	1.2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615,033,715.01	2,889,907,752.73	3,575,239,747.01	5,632,613,39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3,059.75	335,816,070.29	4,097,004.09	409,408,86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34,058.59	-366,864,277.82	3,506,561.57	441,611,02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283,887.21	2,246,400,513.18	82,738,461.62	1,761,339,135.2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对《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存在理解偏差，公司调整了 2016 年半年度和第三季度的报表合并范围，并对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8,530,570.53		-244,239.77	1,987,369.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	14,619,005.76		12,161,365.69	4,773,599.29

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125,828.08		5,838,751.72	77862289.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08,685.91		-216,518.24	-880513.9
所得税影响额	-26,216,509.89		-5,880,796.61	-22,894,953.23
合计	672,567,580.39		11,658,562.79	60,847,790.96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和煤炭销售。公司位于中国中部，区位优势明显，铁路、公路运输便利。公司的煤炭品种主要有 1/3 焦煤、焦煤及肥煤，产品主要有动力煤和冶炼精煤两大类。动力煤低硫、低磷，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主要用于电力、石油化工和建材等行业；冶炼精煤主要用于钢铁制造业，公司“天喜”牌精煤为河南省免检产品。公司的经营模式为自产自销，且主要采用直销方式。自上市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煤炭销售。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近几年来，煤炭行业单边下行，亏损较多，且电煤销售区域半径持续缩小。2016 年二季度以来，国家严格执行煤矿 276 个工作日制度，使得煤价逐步恢复。

电煤市场方面，由于国家为抑制煤价过快上涨，允许释放产能，2016 年 11 月以来，各环节煤炭库存持续快速增长，但电煤需求仍维持弱势。炼焦煤方面，2016 年二季度以来，炼焦煤价格逐步上涨，从供需关系看炼焦煤市场优于电煤市场，但是当前价格相对较高。

综合来讲，2017 年国家“三去一降一补”的调控政策仍将继续全力推进实施，灵活性、季节性提前调控将是影响煤炭价格的主要因素，煤炭市场整体平稳运行概率较大。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前期相比未发生重要变化。即使煤炭企业的经营环境有所改善，公司仍全力抓好安全管理，优化生产布局，提高全员效率，加强煤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良好地维护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

1、资源优势

公司矿井位于平顶山矿区，矿区煤类有焦煤、1/3 焦煤、肥煤、气煤、贫瘦煤及瘦煤，以 1/3 焦煤、焦煤、肥煤为主，属低灰、低磷、低硫、中高挥发分、高发热量煤类。其中，焦煤和肥煤为特殊和稀缺煤类。矿区资源充足，是国内煤类最为齐全的炼焦用煤和电煤生产基地之一，是中南地区最大的炼焦煤生产基地。

2、经营优势

公司通过产品重新定位，市场进一步细分，推进煤电、煤钢战略合作，市场半径不断扩大，实现了内部市场和外部市场有序联动，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双轮驱动。电煤方面，明确了立足河南、调节省外、做强平顶山周边的战略思想，省内市场的主导地位充分显现，开拓出武钢电煤市场。精煤方面，全力巩固以京广线和长江沿线为坐标轴的市场布局，大力开拓西南市场，新开发了达州钢厂、攀钢等高价区市场，站稳了四川精煤市场，扩大了湖南、福建、广东、江西市场。积极开辟国际新市场，首批 2.2 万吨主焦煤发往日本，实现了精煤 18 年后再出口，形成了“西进西南、东出国门”的“一体两翼”精煤市场格局。

3、技术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推动煤矿安全高效能力建设，加强科技攻关工作针对性，使科技创新工作立足“服务企业安全高效、服务企业转型发展”两大方向。一方面努力破解煤炭深部安全开采技术，难题不断创新科技管理机制；另一方面持续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企业蓄势突破、攻坚转型提供有力技术保障。公司全年共获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32 项，其中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1 项；中国煤炭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市厅级科技进步奖 24 项。取得授权专利 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

4、装备优势

2016 年，公司根据各原煤生产单位地质条件，共计推广应用端头支护液压支架 6 套，购置 EBZ-260 型掘进机 2 台。整体铸造无焊接中部槽刮板输送机被应用到平煤股份十矿 24130 全岩保护层工作面，经过井下将近一年的使用，效果明显，槽帮及中板基本没磨损，节约了维修费用，提高了生产效率。随着公司机械化装备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淘汰高耗能低效率的装备，引进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使公司实现安全高效、可持续的稳定发展。

5、瓦斯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突出、瓦斯、煤尘和自然发火等事故及人身伤亡事故。公司强力推进瓦斯区域治理，坚持以公司煤矿瓦斯防治“十三五”规划为指导，执行“一矿一策、一面一措”的原则，全年完成瓦斯区域治理工程 2.86 万 m，区域打钻 277 万 m，保护层开采 216 万 m²，解放煤量 2400 万吨，抽采瓦斯 1.56 亿 m³，创出历史最好水平。公司推进了“三位一体”多元信息预警防突综合管理体系建设，实现关口前移、超前防范，并率先成立了河南省第一支防突打钻专业化队伍，目前已扩大到 2200 人，本部和两翼矿井的重点头面的防突打钻全部实现了专业化队伍打钻。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是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行业脱困的重要的一年，煤炭去产能工作取得成效，市场供需严重失衡局面有所改善，但煤炭需求总量不足、产能过剩的矛盾依然存在，煤炭企业资金紧张、经营困难等问题依然突出。同时，非石化能源的快速发展对煤炭的替代作用逐步显现，进口煤对国内煤炭市场的冲击依然存在，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的基本面并未发生根本转变。对此，公司始终把安全作为保生存的第一目标，牢记“三不四可”，深化“三基三抓一追究”，全面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实施二次创业，成功实现扭亏为盈，安全生产创出近年来较好水平，经济运行稳健有序。

一是严格安全生产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锁定“三零”目标，牢记“三不四可”指导思想，严格落实“三基三抓一追究”安全管理模式，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攻坚克难，面对内、外部环境剧烈变化，聚精会神谋安全，一心一意抓安全。一方面强化责任追究，不断完善安全监察工作方法，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单位、重点头面的安全管理，保持清醒认识，始终把瓦斯防治作为煤矿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另一方面强化安全生产隐患闭环管理制度的落实，努力把安全生产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保持了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态势。

二是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环保部华北督查中心反馈意见、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河南省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资源综合利用力度，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加快推进重点环保工程提标升级改造，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圆满地完成了节能减排年度目标任务，为实现企业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做出了贡献。2016年，公司完成环境污染治理及设备更新改造29项，其中水污染治理2项、大气污染治理23项、矸石山搬迁治理2项、噪声治理2项，共计投入资金3,312.28万元。依法正常缴纳排污费429.69万元。

三是抓好煤炭质量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洗煤厂的提质优势，增加原煤入洗量，提升洗选率。根据市场变化 and 市场需求，加强洗煤厂生产技术精准管理，提高洗煤设备的开机率，增加动力原煤入洗量，使动力煤选煤厂、风选厂和筛分系统的提质优势得到了较好发挥。公司还进一步加强源头煤质管理，督促采取控制采高、分采分运、上网护顶、放震动炮等措施，努力把影响煤质的因素消除在源头。此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结构，加大丁、戊组煤入洗力度，进一步研发煤炭新品种，推动精煤和电煤相互转化，形成新的产品体系，满足用户多元化需求。

四是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公司把制约煤矿安全生产的关键技术作为科研的重点任务，不断调整科技创新的针对性，紧紧围绕制约深部矿井安全高效的技术瓶颈，坚持自主创新与开放创新相结合，攻克了一批深部煤炭灾害防治技术难题。公司全年新立科研补助项目22项，延续科研补助项目116项。依靠科技创新，公司逐步走出了一条深部矿井安全高效创新之路，其技术水平位列全煤行业的前列，为平顶山矿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受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影响，下半年煤炭售价快速回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也随之好转。2016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变动情况如下：商品煤综合售价409.38元，同比上升96.95元，增幅31.03%；利润总额77,224.50万元，同比扭亏增利227,902.92万元，增幅151.25%。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无重大变动。公司同比扭亏增利的主要原因一是受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影响，下半年煤炭售价快速回升；二是公司出售了三矿公司、七矿公司和天力公司100%股权及朝川矿二井、三井整体资产和负债，减少了亏损源；三是公司面对严峻煤炭市场形势，优化产品结构，实施加大精煤战略，同时严控成本费用支出。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4,712,794,612.78	12,443,499,377.52	18.24
营业成本	11,840,930,936.29	11,328,408,544.62	4.52
销售费用	144,537,056.74	181,706,088.00	-20.46
管理费用	1,294,517,821.52	1,482,467,007.93	-12.68
财务费用	798,170,514.35	631,551,108.49	2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3,194,222.81	-282,242,499.47	1,34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4,527,022.92	-2,195,515,719.50	1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722,582.35	3,113,373,253.89	-122.12
研发支出	204,875,480.64	262,657,959.45	-22.0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煤炭需求增加，商品煤售价上升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及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及研发费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票据贴现利息及支付融资利息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为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收到的其他与

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部分项目尚处在研发阶段所致。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炭采选业	12,408,830,117.76	9,539,092,797.88	23.13	14.87	-1.59	增加12.86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混煤	4,253,121,212.10	2,821,435,516.76	33.66	-21.92	-40.95	增加21.39个百分点
冶炼精煤	6,265,284,165.38	4,904,449,215.58	21.72	48.84	27.06	增加13.42个百分点
其他洗煤	634,326,755.53	643,813,349.12	-1.50	134.04	146.21	减少5.01个百分点
材料销售	1,256,097,984.75	1,169,394,716.42	6.90	48.52	51.54	减少1.86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东地区	409,034,523.23	314,438,850.21	23.13	14.87	-1.59	增加12.86个百分点
中南地区	11,925,609,129.27	9,167,624,270.44	23.13	14.87	-1.59	增加12.86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74,186,465.26	57,029,677.23	23.13	14.87	-1.59	增加12.86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混煤	12,620,706	12,316,716	2,043,076	-37.78	-40.40	-6.49
冶炼精煤	9,176,727	9,231,198	227,952	31.60	34.37	-19.57
其他洗煤	4,379,042	4,395,471	74,489	1.79	3.65	-18.22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煤炭采选业	材料	702,623,060.50	7.37	624,842,317.13	6.44	12.45	
煤炭采选业	应付职工薪酬	3,370,595,547.07	35.33	3,777,235,070.47	38.91	-10.77	

煤炭采选业	电力	523,165,196.67	5.48	519,695,764.07	5.35	0.67	
煤炭采选业	折旧费	588,186,770.08	6.17	463,882,385.22	4.78	26.80	
煤炭采选业	安全生产费用	2,007,536,000.00	21.05	2,263,803,000.00	23.32	-11.32	
煤炭采选业	维简费	252,932,800.00	2.65	298,735,050.00	3.08	-15.33	
煤炭采选业	其他	2,094,053,423.56	21.95	1,759,318,681.55	18.12	19.03	
煤炭采选业	合计	9,539,092,797.88	100.00	9,707,512,268.44	100.00	-1.7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85,513.2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6.9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525,443.1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5.7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12,160.1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4.8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370,300.7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1.27%。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04,875,480.64
研发投入合计	204,875,480.6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39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原因为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5,376,442,318.93	14.10%	3,849,161,052.69	10.87%	39.68%
应收账款	809,066,170.12	2.12%	1,262,634,228.28	3.57%	-35.92%
预付款项	424,018,790.59	1.11%	348,522,313.11	0.98%	21.66%
应收利息	77,983,847.03	0.20%	61,438,641.55	0.17%	26.93%
存货	1,237,434,671.42	3.24%	953,049,704.83	2.69%	29.84%
投资性房地产		0.00%	1,719,008.75	0.00%	-100.00%
固定资产净额	21,880,108,692.62	57.37%	19,333,430,163.68	54.59%	13.17%
在建工程	2,508,529,615.92	6.58%	3,941,541,885.34	11.13%	-3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46,855.26	0.14%	121,310,545.32	0.34%	-57.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8,149,983.86	0.94%	41,117,294.21	0.12%	771.04%
短期借款	5,141,916,633.22	13.48%	4,012,000,000.00	11.33%	28.16%
应付票据	4,301,280,251.09	11.28%	2,485,954,641.98	7.02%	73.02%
应付账款	3,305,831,841.68	8.67%	5,382,094,502.17	15.20%	-38.58%
预收款项	549,629,752.16	1.44%	104,832,907.94	0.30%	424.29%
应付职工薪酬	1,355,080,549.54	3.55%	726,077,614.06	2.05%	86.63%
其他应付款	1,942,909,560.26	5.09%	1,666,753,767.29	4.71%	16.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0,425,473.00	2.57%	2,176,040,000.00	6.14%	-54.94%
长期借款	859,600,000.00	2.25%	1,712,600,000.00	4.84%	-49.81%
资本公积	3,322,589,887.55	8.71%	2,721,568,318.70	7.69%	22.08%
专项储备	225,772,092.14	0.59%	121,649,459.23	0.34%	85.59%

货币资金变动原因：煤款收入增加以及年底发债 10 亿所致。

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四季度煤炭形势转暖，前期所欠煤款收回所致。

预付款项变动原因：预付铁路运费和钢材款所致。

应收利息变动原因：主要是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存货变动原因：库存煤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变动原因：让售三矿股权所致。

固定资产净额变动原因：在建工程项目完工增固及新购机器所致。

在建工程变动原因：在建工程项目完工增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原因：出售子公司天力公司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原因：子公司平襄新能源付设备款 32,782 万元办理国际信用证所致。

短期借款变动原因：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变动原因：大量签发票据支付材料、工程设备款等所致。

应付账款变动原因：本期支付材料和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变动原因：煤炭需求上升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跨期结算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变动原因：尚未支付职工社保金和住房公积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原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已偿还所致。

长期借款变动原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出所致。

资本公积变动原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投入国补项目中央及省配套资金所致。

专项储备变动原因：提取的专项储备使用数减少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运行情况

2016 年，煤炭行业正式开启供给侧改革，去产能八个配套文件相继出炉，各省市也公布了去产能的具体目标。各大煤企相续开始去产能，除了大规模的减员分流，还主动关停资源枯竭的煤矿，实施减产限产等措施。去产能进入全面执行阶段后，煤炭市场供求关系开始趋向于平衡，煤价也开始持续上涨，煤炭企业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煤炭需求方面，1-12 月全国累计商品煤消费量 37.27 亿吨，同比增长 0.5%。电力、钢铁、建材、化工四大行业煤炭消费量 1-12 月累计分别为 18.75 亿吨、6.26 亿吨、5.24 亿吨和 2.61 亿吨，同比增幅分别为 1.1%、0.2%、0.03%和 4.5%。

煤炭供给方面，全国累计商品煤产量 34.1 亿吨，同比下降 1.7%。累计进口煤炭 2.56 亿吨，同比增长 25.2%。2016 年全国煤炭总供给量约 36.6 亿吨，主要受国家执行 276 个工作日和煤炭去产能等相关政策的影响，近些年首次供给量小于消费量。

煤炭运输方面，全国铁路煤炭运量累计 19 亿吨，同比下降 4.7%。全国主要港口煤炭转运量累计 6.44 亿吨，同比持平。运力下降也是推动下半年煤价回升的主要因素。

综合来讲，在国家“三去一降一补”的调控政策全力推进实施下，煤炭供需平衡小幅波动是国家调控的主要目的，煤炭市场整体平稳运行概率较大。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动力煤方面，公司已处华中地区市场引领企业，结合国内煤炭市场情况以及自身 1 年半多的产品结构调整，2016 年公司多次带动省内电煤价格上涨。公司占有周边姚孟、鲁阳、平东热电三个电厂市场份额的 95%以上，省内豫西南地区电厂市场份额的 50%左右。对公司动力煤市场形成竞争的主要是来自陕西等煤炭主产区的企业。

炼焦煤方面，公司是国内中南地区最大的炼焦煤生产基地，2016 年多次引领中部、华东、华南等地区的精煤价格上涨且辐射全国，成为中南地区的价格标杆企业。对公司炼焦煤市场形成一定竞争的主要是山西、安徽等地区炼焦煤企业和进口炼焦煤。

3、报告期内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行次	2016 年	2015 年	增幅 (%)
原煤产量 (万吨)	1	2,988.98	3,514.53	-14.95
精煤产量 (万吨)	2	917.67	697.30	31.60
其他洗煤产量 (万吨)	3	437.90	430.18	1.79
商品煤销量 (万吨)	4	2,594.34	3,177.51	-18.35
其中：混煤	5	1,231.67	2,066.44	-40.40
冶炼精煤	6	923.12	687.00	34.37
其他洗煤	7	439.55	424.07	3.65
商品煤售价 (元/吨)	8	409.38	312.43	31.03

其中：混煤	9	302.12	263.59	14.62
冶炼精煤	10	678.71	612.74	10.77
其他洗煤	11	144.31	63.91	125.8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2	1,240,883.01	1,080,223.64	14.87
其中：商品煤收入	13	1,062,074.51	992,747.59	6.98
1、混煤	14	372,113.41	544,692.88	-31.68
2、冶炼精煤	15	626,528.42	420,951.61	48.84
3、其他洗煤	16	63,432.68	27,103.10	134.04
商品煤生产成本（万元）	17	871,895.94	853,526.59	2.15
利润总额（万元）	18	77,224.50	-150,678.43	151.25

4、公司煤炭外购情况

公司全年共外购煤 37.9 万吨，全部供配煤中心洗配煤使用。

煤炭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煤炭主要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煤炭品种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动力煤	12,620,706	12,316,716	3,721,134,102.48	2,821,435,516.76	899,698,585.72
焦煤	9,176,727	9,231,198	6,265,284,165.38	4,904,449,215.58	1,360,834,949.80
其他洗煤	4,379,042	4,395,471	634,326,755.53	643,813,349.12	-9,486,593.59
合计	26,176,475	25,943,385	10,620,745,023	8,369,698,081	2,251,046,942

2. 煤炭储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主要矿区资源储量和可采储量

主要矿区	资源储量（吨）	可采储量（吨）
一矿	215,653,000	90,170,000
二矿	12,613,000	6,906,000
四矿	61,419,000	22,356,000
五矿	117,849,000	58,114,000
六矿	132,975,000	45,976,000
八矿	278,321,000	122,000,000
九矿	2,358,000	467,000
十矿	100,361,000	57,954,000
十一矿	146,186,000	89,702,000
十二矿	35,999,000	8,167,000
十三矿	342,727,000	187,383,000
香山矿	32,429,000	14,556,000
首山一矿	391,776,000	249,056,000
朝川矿	54,981,000	33,599,000
牛庄井田	35,990,000	
合计	1,961,637,000	986,406,000

(2) 四、资源储量估算方法

平顶山煤田煤层为缓倾斜煤层，倾角一般小于 45°，采用在平面投影图上地质块段法估算煤层资源量，计算公式为：

$$Q = (S \times \sec \alpha) \times M \times D$$

式中：Q—资源量（单位：万吨）

S—平面面积（单位：平方米）

α —平均煤层倾角（单位：度）

M—平均煤厚（单位：米）

D—煤层视密度（单位：吨/立方米）

(3) 公司矿权情况

公司截止 2016 年底有煤炭资源采矿权 14 处，为一矿、二矿、四矿、五矿、六矿、八矿、九矿、十矿、十一矿、十二矿、十三矿、香山矿、朝川矿和首山一矿，均为生产矿井。2016 年底保有资源储量 192,564.7 万吨，可采储量 98,640.6 万吨。各矿开采情况如下：

一矿：采矿证批准开采丙、丁、戊、己、庚组煤层，开采标高至-800 米标高。目前开采丁、戊组煤层，开采标高分别至-600 米、-650 米标高。

二矿：采矿证批准开采戊、己、庚组煤层，开采标高至-300 米标高。目前开采己、庚组煤层，开采标高至-300 米标高。

四矿：采矿证批准开采丙、丁、戊、己、庚组煤层，开采标高至-600 米标高。目前开采丁、戊、己组煤层，开采标高分别至-520 米、-503 米、-600 米标高。

五矿：采矿证批准开采丁、戊、己、庚组煤层，开采标高至-800 米标高。目前开采己组煤层，开采标高至-800 米标高。

六矿：采矿证批准开采丙、丁、戊、庚组煤层，开采标高至-800 米标高。目前开采丁、戊组煤层，开采标高分别至-600 米、-650 米标高。

八矿：采矿证批准开采丁、戊、己组煤层，开采标高至-800 米标高。目前开采丁、戊、己组煤层，开采标高分别至-600 米、-650 米、-800 米标高。

九矿：采矿证批准开采己组煤层，开采标高至-510 米标高。目前开采己组煤层，开采标高至-510 米标高。

十矿：采矿证批准开采丁、戊、己、庚组煤层，开采标高至-800 米标高。目前开采丁、戊、己组煤层，开采标高分别至-600 米、-650 米、-800 米标高。

十一矿：采矿证批准开采丙、丁、戊、己组煤层，开采标高至-800 米标高。目前开采丁、戊、己组煤层，开采标高至-800 米标高。

十二矿：采矿证批准开采己、庚组煤层，开采标高至-800 米标高。目前开采己组煤层，开采标高至-800 米标高。

十三矿：采矿证批准开采煤，开采标高至-800 米标高。目前开采己组煤层，开采标高至-700 米标高。

平宝公司首山一矿：采矿证批准开采煤，开采标高至-1000 米标高。目前开采己组煤层，开采标高至-700 米标高。

香山矿：采矿证批准开采丙、丁、戊、己组煤层，开采标高至-700 米标高。目前开采丁、戊组煤层，开采标高分别至-400 米、-550 米标高。

朝川矿：采矿证批准开采丁、戊、己、庚组煤层，开采标高至-580 米标高。目前开采己组煤层，开采标高至-390 米标高。

(4) 公司矿井开采煤层煤种

丙组煤层：气煤

丁、戊组煤层：1/3 焦煤、肥煤

己组煤层：1/3 焦煤、肥煤、焦煤、瘦煤

庚组煤层：肥煤、焦煤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周边交通运输情况

公司地处中原, 邻近中南、华东缺煤省份, 主要用户为华东和中南经济发达地区的工业企业, 相互间开展经贸合作具有广阔发展空间, 区位优势十分明显。公司所在地平顶山市地处京广和焦枝两大铁路干线之间, 并有漯宝铁路与两大干线相连。另外, 公司临近长江中下游地区, 水陆联运便捷, 铁路、公路连贯矿区, 交通便利, 经济地理位置优越, 有直达专列供应主要用户, 可以利用成熟的销售网络及大客户战略取得销售优势。

(2) 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品种最全的炼焦煤和电煤生产基地, 煤炭品种主要有 1/3 焦煤, 焦煤及肥煤, 是中南地区最大的炼焦煤生产基地。

(3) 重大煤矿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在建的重大煤矿建设项目。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减变动	变动幅度(%)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权益法	煤炭、焦炭、钢材、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490.00	978.04	939.08	-38.95	3.98%	49.00	209.2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经批准的本外币业务: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从事同业拆借。	35,000.00	38,771.97	38,981.94	209.97	0.54%	35.00	2,100.00
合计	/		35,490.00	39,750.01	39,921.02	171.02	/	/	2,309.26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 2 家，直接控股子公司 9 家，参股公司 2 家，简要情况如下：

(1)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12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为吕学增，注册资本 28,730 万元。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其 100% 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是煤炭开采、销售、运输、安装、劳务服务。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06,850.26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012.16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6,191.4 万元，营业利润 -11,351.89 万元，净利润 -11,485.62 万元。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2 家，属兼并重组小煤矿。

(2) 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

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为杨玉生，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12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其 100% 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煤矿的筹备。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870.15 万元，所有者权益 4,866.38 万元，营业利润 0.64 万元，净利润 0.48 万元。

(3)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永占，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60%，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生产，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的销售）。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97,085.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2,446.46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98,271.94 万元，营业利润 22,726.69 万元，净利润 16,458.31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同比增加 131.19%，主要原因是四季度煤炭形势有所好转，售价上升，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4)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廷伟，注册资本 15,942 万元，本公司持股 72%，宝丰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持股 28%。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原煤开采、洗选、销售。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7,126.9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870.63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2,081.13 万元，营业利润 428.39 万元，净利润 77.94 万元。报告期末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同比增加 101.09%，主要原因是四季度煤炭形势有所好转，售价上升、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5)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马廷欣，注册资本 9,281.16 万元，本公司持股 65%，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35%。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动力煤快速输煤系统的建设。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7,047.87 万元，所有者权益 9,261.18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3,198.71 万元，营业利润 9.13 万元，净利润 9.38 万元。报告期末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同比增加 139.8%，主要是去年为基建期，今年转为基本生产收入增加所致。

(6) 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

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18日,法定代表人为朱海心,注册资本3,731万元,本公司持股51%,襄城县万益煤业有限公司持股49%。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对煤炭行业的投资。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837.67万元,所有者权益815.12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2,671.71万元,净利润-2,671.71万元。报告期末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同比下降5,207.42%,主要原因是该矿井纳入到河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当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7) 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15日,法定代表人为刘文生,注册资本7600万元,本公司持股51%,平顶山市广达煤业有限公司持股49%。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原煤开采。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78.02万元,所有者权益44.05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4,592.72万元,净利润-4,592.72万元。报告期末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同比降低1,307.82%,主要原因当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8)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1日,法定代表人为张金鹤,注册资本6,060万元,本公司持股51%,平顶山市天焜煤业有限公司持股49%。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销售。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7.3万元,所有者权益-243.29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2,976.72万元,净利润-2,976.72万元。报告期末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同比降低358.29%,主要原因是该矿井纳入到河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当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9)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28日,法定代表人为曹俊杰,注册资本5,980万元,本公司持股51%,平顶山市吕庄煤矿持股49%。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原煤开采。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545.07万元,所有者权益-1,387.53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3,838.56万元,净利润-3,838.56万元。报告期末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同比降低1,396.48%,主要原因是该矿井纳入到河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当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10) 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8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允春,注册资本60,000万元,本公司持股50.2%,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9.8%,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持股3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应用系统的设计、研发、集成及运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9,002.91万元,所有者权益38,846.99万元,营业利润-282.96万元,净利润-213.00万元。

(11) 河南平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平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18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广民,注册资本60,000万元,本公司持股50.2%,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9.8%,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持股3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太阳能电池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4,469.7万元,所有者权益14,332.98万元,营业利润-725.00万元,净利润-727.02万元。

(12)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5日,法定代表人为周清华,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持股49%,宝钢资源有限公司持股51%;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焦炭、钢材、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等。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31,994.81万元,净资产1,916.49万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347.55万元。

(1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22日,法定代表人为余清海,注册资本10亿元,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本公司持股35%,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4%;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经批准的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

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743,702.51 万元，净资产 111,376.98 万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6,599.91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煤炭行业的发展趋势

2016 年，国内经济增速下行势头趋缓，仍处于较高水平。在主要经济体中，欧元区经济持续疲弱，日本经济显著下滑，美国经济稳步复苏。主要经济体增速显著分化，预示中国仍将面临较复杂外部环境。2016 年是煤炭供给侧改革元年，煤炭行业正式开启供给侧改革，去产能八个配套文件相继出炉，各省市也公布了去产能的具体目标，各大煤企开始去产能工作。下半年，去产能进入全面执行阶段，煤炭市场供求关系开始趋向于平衡，煤价也从最低谷开始反弹持续上涨，煤炭企业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大部分煤炭企业实现扭亏为盈。在此形势下，需要根据以下几个方面来了解煤炭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是国际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美国总统换届、英国脱欧、美元走强、人民币进入货币篮子等一系列事件对 2017 年国际经济环境的延伸影响不确定性较大，美国加息将加速资金回流，对中国稳健的货币政策考验较大。综合来讲，中国发展越来越国际化，国际政治和经济的不确定性直接影响国内经济的企稳回升。

二是国内经济运行整体稳健。2016 年国民经济缓中趋稳，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7%。分季度看，前三季度的增速均为 6.7%，第四季度增长 6.8%。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 2017 年宏观调控的基本思路是：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强调要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的落实。

三是基础设施建设对整个经济内需支撑作用将持续增强。2016 年，基础设施投资（含电热气水业）同比增长 15.7%，比上年回落 1.6 个百分点。四个季度增速同比分别增长 22.6%、21.78% 和 14.7%、12.3%，季度环比呈回落态势。2016 年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同比增长 20.9%，比上年大幅增加 15 个百分点，但各季度增幅呈高开低走态势。

四是非化石能源对煤电的替代仍将延续。2016 年全年水电发电同比增长 5.9%，核能、风能和太阳能发电分别增长 24.1%、19% 和 33.8%，火电仅增长 2.6%。2016 年全国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比上年分别增长 3.9%、23.8%、13.2% 和 81.6%，非化石发电合计装机增长 13.7%，而煤电装机仅增长 5.3%。国家能源局发布的《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十三五”时期非化石能源装机比重升至 39%（2015 年 35%），煤电装机力争控制在 11 亿千瓦以内，占比降至约 55%（2015 年 59%）。总体看，2016 年和 2017 年非化石装机增长速度皆明显快于用电量增长速度，这决定了 2017 年非化石发电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其对煤电的替代仍将延续。

五是去产能进一步加码。2017 年 1 月初，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到 2020 年的五年期间，要化解淘汰过剩落后产能 8 亿吨/年、减量置换增加先进产能 5 亿吨/年，到 2020 年，煤炭产量 39 亿吨。未来几年，煤炭行业去产能不再是单纯的去产能、减产量，煤炭行业提质增效、加快转型、保障长期稳定供应也是重点。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经济基本面对煤炭需求的拉动力度仍保持基本稳健，煤炭生产将沿着“三去一降”的目标导向，更具前瞻性、更加灵活地执行控产量政策，精准调控煤炭供给，煤炭产量将以维持略显宽松的供求平衡为基准，随煤炭需求变化而合理波动。

2、公司存在的主要优势

(1) 公司拥有独特的资源品牌，炼焦煤资源丰富。同时，公司还具有良好的区位和运输优势，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2) 公司市场布局的持续优化, 结构调整的持续推进, 奠定了以河南、湖北为主导, 湖南、安徽、江西、福建、广东、广西为辅的市场格局, 并形成了相应的服务体系, 为煤炭销售打下了坚实基础。

(3) 公司建有一支业务精通、经验丰富、吃苦耐劳、敢打敢拼、战斗力强的专业销售队伍, 构筑了完善的煤炭销售网络体系。

(4) 公司不断创新产品体系, 大力开发适销对路的煤炭新品种, 延伸了产品链条, 补齐了市场短板, 获得了更大的市场占有率和战略灵活性。

3、公司面临的困难

(1) 市场压力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 传统产业需求不足与产能过剩矛盾更加突出, 市场洗牌加快。能源革命推动能源结构深刻转型, 环保底线刚性收紧, 大型煤企之间的竞争愈演愈烈。

(2) 运输费用下调导致市场竞争加大

铁路、公路运费下调对远距离运输降幅更大, 西、北地区煤炭发送直达煤增加, 进一步冲击中、东部地区传统市场。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资本经营, 顺应煤炭消费减量化和清洁生产利用的发展趋势, 坚持产量合理稳定、生产布局合理集中, 提高安全生产效率效益。继续关停资源枯竭、扭亏无望矿井。加大煤炭洗选力度, 优化产品结构, 实施加大精煤战略, 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原煤、精煤产量计划和煤炭市场运行趋势, 拟对 2017 年经营计划安排如下: 原煤产量 3320 万吨, 精煤产量 900 万吨, 营业收入 150 亿元, 成本费用 136 亿元。(公司未编制、披露 2017 年度的盈利预测, 上述数据亦不作为公司的盈利预测)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 2016 年经营计划为: 原煤产量 3,360 万吨, 精煤产量 952 万吨, 营业收入 110 亿元, 成本费用 108 亿元。报告期内, 公司原煤产量 2,988.98 万吨, 精煤产量 917.67 万吨, 都未达到经营目标, 主要原因是受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影响, 导致产量减少。全年营业收入 1,471,279.46 万元, 完成经营目标, 其主要原因是商品煤售价同比上升 96.95 元, 增加收入 251,521 万元。全年成本费用 1,466,362.77 万元, 高于经营计划目标, 其主要原因一是下半年煤炭市场回暖后, 为保持职工收入稳定, 调整工作天数, 人力成本增加; 二是随着融资规模的扩大, 财务费用增加; 三是公司对重组煤矿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政策风险

2016 年, 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八个去产能文件, 各省市也分别制定了去产能目标, 在国家和产煤省地方政府的推动下, 随着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完成, 也带动了市场供需形势的变化, 由过去的严重失衡到现在的趋于基本平衡。但是煤炭行业多年积存的问题不是短时间能够缓解的, 煤炭市场供需的基本面没有根本性的改变, 其需要有一个长期的过程。

2、安全风险

随着矿井开采深度的增加, 公司所属部分矿井自然灾害程度逐渐增加, 主要表现为开采煤层瓦斯含量、压力增大, 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增强, 矿山压力显现剧烈, 地热灾害加剧, 矿井防治水工作难度加大。对此, 公司一方面把瓦斯防治作为煤矿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 按照“不掘突出头、不采突出面”的要求, 坚定不移地实施瓦斯区域工程治理措施。另一方面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防治水治理方案, 切实做好水害防治工作。

3、环保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更加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进一步下降，属地政府甚至会出台一系列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规定，在特殊污染天气情况下会临时启动限产、停产等应急措施，公司务必会根据政府的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环保措施，进一步强化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因此，公司在本年度可能面临一定环保投入压力和政府处罚风险。

4、市场风险

随着国内经济进入新常态，传统行业面临需求增速放缓、产能过剩矛盾更加突出、环保底线收紧和市场竞争加剧等方面的压力，国家能源结构的加快调整使大型煤企之间的对市场的竞争更加激烈。在此形势下，公司重新定位和细分市场，扩大精煤市场，巩固电煤市场，拓展新兴市场，挖掘潜在市场，形成稳定的市场支撑，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

5、开采技术风险

随着开采深度的逐渐加大，矿井的地压越来越严重，矿压显现越来越明显，巷道支护难度增大，支护费用也会大幅度上升。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就此次章程修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议案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和其审议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制定分红政策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征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意见的公告》。公司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母公司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平煤股份章程修正案》。

按照上述现金分红政策，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税前利润 772,244,964.4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255,001.4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7,472,904.92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因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19,373,933.85 元，本期利润应首先用于弥补上年度亏损。经董事会审议建议本期不予分配红利，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施行。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	每 10 股	每 10 股	每 10 股	现金分红的数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占合并报表
----	--------	--------	--------	--------	----------	-------

年度	送红股数 (股)	派息数 (元)(含 税)	转增数 (股)	额 (含税)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	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 利润的比率 (%)
2016 年	0	0	0	0	753,255,001.44	0
2015 年	0	0	0	0	-2,137,553,004.51	0
2014 年	0	0.26	0	61,390,289.53	198,617,713.80	30.91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充分尊重平煤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平煤股份的公司章程，保证平煤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平煤股份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平煤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	在《平煤股份收购报告书》中承诺，并将长期履行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1）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平煤股份的产品或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对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来因国家政策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行政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任何形式增加的与平煤股份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同意授予平煤股份不可撤销的优	在《平煤股份收购报告书》中承诺，并将长期履行	否	是		

		<p>先收购权，平煤股份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平煤股份。</p> <p>(3) 同意平煤股份在合适的时机以自有资金、定向增发或其他合适的方式收购原平煤集团下属煤炭采选业务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性资产；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承继原平煤集团与平煤股份签订的《煤炭产品代销合同》中平煤集团的权利、义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继续将所产煤炭产品委托平煤股份代理销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煤炭产品代销合同》。</p> <p>(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拟出售或转让其任何与平煤股份产品或业务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或业务时，同意授予平煤股份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p> <p>(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同意平煤股份行使优先收购权时，将配合平煤股份进行必要的调查；如果平煤股份放弃优先收购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保证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购买条件不得优惠于其向平煤股份提供的条件。</p>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p>关于关联交易事项承诺：(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和上市公司</p>	在《平煤股份收购报告书》中承诺，并将长期履行	否	是		

		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3）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平煤股份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平煤股份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平煤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2月公司发现在对出售的三矿公司、七矿公司、天力公司股权进行会计处理时，把原2009年因为同一控制下合并该三家公司时所冲减的资本公积(三家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247,044,854.73元，视为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调整，在本次处置三矿公司、七矿公司、天力公司股权时，将调整后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处置对价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从而导致将所冲减的资本公积进行恢复计入了当期损益，此种处理违背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第五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公司不应当恢复此部分资本公积并计入当期损益。对此公司将更正相关的报表数据并披露。

另外，公司发现在判断对三矿公司、七矿公司、天力公司100%股权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下属二井、三井整体资产及负债的处置时点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中对控制权转移时点的规定存在理解偏差，从而把处置时点定为2015年12月31日。因此，公司将对此做出报表合并范围的调整，即在披露半年报及季报时，就将此次处置的子公司和分公司2016年度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0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所显示的信息，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因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15）卫执字第 00531 号。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所显示的信息，平煤股份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的基础上，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遵循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交易必要、定价公允”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以及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具体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情况请见下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焦化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307,989,139.03	8.8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购买商品	购入水、电费	政府定价		1,011,416,416.64	8.54%			
建工集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购入工程及劳务服务	市场价格		726,667,056.05	6.14%			
焦化销售	母公司的控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		651,392,855.22	4.43%			

	股子公司			价格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407,570,641.35	2.77%			
能信热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294,846,561.35	2.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接受劳务	支付铁路专用线费	政府定价		284,023,887.44	2.4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购买商品	购入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格		224,080,065.68	1.89%			
平港贸易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212,452,176.69	1.44%			
宝项能源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91,862,679.56	1.30%			
机械装备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市场价格		170,541,694.64	1.4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37,327,016.82	0.93%			
神马尼龙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35,522,005.68	0.92%			
河南矿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25,550,160.81	0.85%			
金鼎煤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10,911,923.08	0.75%			
大安煤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入原煤	市场价格		103,525,664.96	0.87%			
中平煤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99,111,267.09	0.6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购买商品	房产租赁费用	市场价格		95,270,813.60	0.80%			
天工机械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市场价格		91,831,575.14	0.78%			
泰克斯特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入材料	市场价格		85,894,815.33	0.73%			
金鼎煤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入原煤	市场价格		82,161,271.93	0.69%			
氯碱发展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66,594,626.50	0.45%			
平禹煤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64,941,850.83	0.44%			
联合盐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48,290,086.05	0.3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接受劳务	洗煤加工费	成本加成		47,531,118.55	0.40%			
高安煤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入原煤	市场价格		45,975,391.99	0.39%			
力源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爆破作业服务费	协议价		36,399,650.49	0.3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购买商品	支付热力费	市场价格		34,262,227.99	0.29%			
物资经营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31,819,963.08	0.22%			
三和热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31,684,924.48	0.22%			
建工集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30,557,216.56	0.21%			
首山焦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30,320,384.60	0.21%			
	合计			/	/	7,018,327,129.21	52.70%	/	/	/

<p>关联交易的说明</p>	<p>上表列示的是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其他关联交易资料见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关联交易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742,808.87万元,其中获取收入414,322.73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28.16%;支付日常关联采购等发生额328,486.14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成本的27.74%。</p>
----------------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部分矿井的关联交易

为了剥离亏损资产，将资源枯竭矿井纳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化解过剩产能关停计划，最大限度争取政府支持优惠政策，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将资源枯竭矿井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下属二井、三井整体资产及负债出售给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售公司部分矿井的议案》，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售公司部分矿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平煤股份关于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售部分矿井的进展公告》，对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截至目前，公司已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完成了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平煤股份转让部分矿井由集团公司收购有关事宜的意见》，公司就本次评估结果已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备案。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上述标的的转让价格为评估值 77.57 万元。标的资产已履行交割程序。

(2) 公司收购控股股东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

为减少关联交易，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下属两家分公司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务厂、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处；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信息通信技术开发公司，共 3 家公司的相关经营管理权，依法托管给公司。截止报告期末，由于电务厂和铁路运输处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分公司，采取托管存在一些无法解决的财务和税务问题。因此，未获上级有关部门认可。详见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托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部分单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改善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完善配套生产供应系统，使煤炭生产产业链条趋于完整，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铁路运输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电务厂、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信息通信技术开发公司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100% 股权。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部分资产的议案》，详见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3) 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

为加强对各生产矿井的安全装备，满足各矿生产投入需求，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拟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部分已关闭退出煤矿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收购，固定资产包括设备及相关井巷工程、构筑物等。经双方协商同意，固定资产的最终出售价格不超过 4.2 亿元，并以具有证券期货资格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并经有权机关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准确

定。详见 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收购集团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的公告》。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与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在平顶山市宝丰县和许昌市襄城县分别设立合资公司，建设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片项目。详见 2016 年 6 月 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公告》、《平煤股份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和《平煤股份关于拟在宝丰县建设的 2GW 单晶硅 PERC 电池项目合资公司增加合资方的公告》。

由于在宝丰县建设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片项目处于停建状态，公司与平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友好协商，经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终止在原宝丰县建设的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并注销该公司。详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宝新能源公司的公告》。

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平襄新能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持有控股子公司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2% 股权协议转让给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准，不低于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2 亿元。详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平襄新能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39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39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3.37
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为子公司平宝公司在建行平顶山分行贷款30000万元 (于2015年12月全部还清, 贷款余额为0万元), 在农行襄城县支行贷款9,000万元 (其中7000万元于2016年12月前已还, 贷款余额为2000万元) 提供担保。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担保金额总计39,000万元, 其中已偿还37,000万元, 还余20,000万元, 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5月11日, 平煤股份与关联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有效期为三年, 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时隔三年, 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发生了变化, 关联交易协议的某些条款需要修改, 同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 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为此, 公司本着“交易事项必要、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 经与关联人协商, 对原协议进行修订并重新签署。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日常关

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重组小煤矿进展情况

2010 年 8 月 18 日，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重组煤矿的议案》，根据《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公司及其下属 5 家子公司通过组建合资公司和劝退关闭两种方式重组 31 处小煤矿。

2011 年末，公司控股子公司共计重组矿井 9 处，生产能力 165 万吨/年，其中：8 处矿井已投资到位，支付投资款 25,179.21 万元，1 处矿井已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劝退矿井 19 处，资源储量 805 万吨，支付劝退补偿款 20,900 万元。另外，1 处矿井交由政府监管，采矿证到期自动关闭，2 处矿井因涉及外资股东、协议纠纷等问题无法推进，正在协商。

2012 年，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重组煤矿后续进展的议案》，对投资重组煤矿的新进展、新情况进行公告。（详见 2012 年 3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2012 年 5 月 9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省长办公会议纪要》（〔2012〕20 号）决定，将河南省煤层气公司所属 38 处矿井的兼并重组主体进行重新调整，其中 21 处矿井调整至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本着就近适量的原则，将其中 3 处矿井纳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一天力公司的兼并重组范围。该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2 年 8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2012 年末，公司首批重组的 31 处小煤矿中，除劝退关闭 20 处、解散清算 2 处、政府关闭 1 处外，剩余 8 处矿井拟继续推进 1 处、解散清算 1 处、待推进重组煤矿 4 处、遗留问题 2 处。

2013 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小煤矿兼并重组工作统一部署，对由河南省煤层气公司调整过来的 3 处矿井进行重新调整，将其中 1 处矿井调整至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至此公司需重组小煤矿共 33 处。截止 2013 年底，已退出关闭 25 处（2013 年 2 处），剩余 8 处。剩余 8 处矿井中，3 处矿井有退出意向，遗留问题矿井 2 处，维持现状矿井 3 处。

2014 年，隶属于公司重组煤矿 32 处（不含 1 处重组煤矿于 2014 年 5 月经省重组领导小组批示调整到神火集团重组），已退出 25 处，剩余 7 处。剩余 7 处矿井中，拟推进复工复产矿井 2 处；暂维持现状 4 处，有关闭意向 1 处。

2015 年，隶属于公司重组煤矿 32 处，已退出关闭 25 处，其中：劝退关闭 21 处，合计支付关闭补偿资金 23,300 万元；解散清算 3 处；退回政府监管 1 处。现有剩余 7 处，其中：1 处通风排水，6 处停风停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兼并重组 30 处煤矿（不含平能矿），已退出关闭 26 处，其中：劝退关闭 21 处，合计支付关闭补偿资金 23300 万元；解散清算关闭 4 处；退回地方政府监管 1 处。现有剩余 4 处煤矿，目前处于维持通风排水 1 处，停风停电 3 处。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按照河南证监局 2015 年 7 月对公司年报现场检查时提出的意见，参照中国证监会最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了修订。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平煤股份公司章程（2016 修订）》。

（三）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8,558.95 万元（含息）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期限为 12 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6 亿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本次归还募集资金 2.406 亿元将用于与首山焦化、乐叶光伏共同出资在平顶山市宝丰县设立合资公司，支付首期注册资本金使用。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提前归还的公告》。

（四）转让部分应收账款情况

为了盘活账面资产，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改善财务状况，本公司拟将享有的对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103,007.14 万元应收账款，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转让完成后，由所转让的应收账款对应债务人承担偿还债务本金及融资费用的义务，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平煤股份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公告》。

公司拟将享有的对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公司、瑞平煤电、能信热电等单位的 130,369 万元应收账款，转让给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0,369 万元。转让完成后，由所转让的应收账款对应债务人承担偿还债务本金及融资费用的义务，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向信达资产转让应收账款的公告》。

（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对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等 5 家重组煤矿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项目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经测试资产账面价值 16,394.36 万元，可回收价值 197.55 万元，减值 16,196.81 万元，减值率 98.79%。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六）公司诉讼与仲裁情况

2016 年 4 月，平煤股份十三矿部分团购房职工因开发单位未能开工建设又未按约定向职工退还购房款，遂将河南勤峰置业有限公司、平煤股份十三矿等起诉至新华区人民法院，要求偿还购房款共计 3500 万元。新华区人民法院判决河南勤峰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还款责任，十三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十三矿已向购房职工偿付了上述购房款，并提起了民事诉讼，向河南勤峰置业有限公司追偿。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法律部门收到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传票，案由为河南荣光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鲁山县富康煤业有限公司诉平煤股份朝川矿、集团公司合同纠纷，原告请求二被告共同赔偿其经济损失 2929 万元。该案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开庭审理。

以上两项诉讼均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重大诉讼标准。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精神，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进一步发挥平煤股份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中的作用，结合公司煤炭企业定位，制定了公司精准扶贫工作的基本方略。

公司坚持“企业发展，职工富裕”的理念，开展帮扶工作，以“不让一名困难职工生活过不去，不让一户困难职工子女上不起学，不让一名患病职工看不起病”的“三不让”保障目标，有针对性的制定帮扶措施，实现精准帮扶全覆盖。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随着公司改革步伐的加快以及受煤炭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出现了一些困难职工：一是重伤、大病致贫；二是单亲家庭致贫；三是早期农转非政策致贫；四是单位效益差、工资收入低致贫，主要集中在兼并重组过来的企业及资源已枯竭的单位；五是病（内）退职工工资过低致贫。针对困难职工产生的原因，公司通过深入研究制定精准帮扶措施，拓宽多元化帮扶体系，解决职工实际困难。

公司建立实施多元化帮扶、保障体系。一是发挥“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作用，建立了日常帮扶救助制度。公司以困难帮扶中心为工作平台，明确了帮扶中心的工作制度和标准，对困难

职工情况实行分类建档、动态管理、信息化管理。即公司重点管理特困职工家庭，基层单位重点管理困难职工家庭和困难边缘户。在资金方面，公司、基层单位两级帮扶中心采取行政支持一点、工会出一点、职工捐一点的方法，为帮扶中心筹集和注入资金。并坚持每月审批困难职工的救助申请，为他们解决临时性困难。

二是建立精神帮扶制度。公司要求各单位建立领导干部和困难职工结成对子制度，规定领导干部要定期走访帮扶困难职工家庭，了解他们的思想状况和生活情况，帮助职工搞好自我管理、自我调适，缓解心理压力，提高耐挫能力，疏导他们的生活压力，为他们树立起生活的勇气。

三是开展特色帮扶。公司采取以点带面、重点推进的办法，指导一些有条件的单位建立了“爱心超市”。以“超市”为依托，为困难职工提供一定量的免费生活必需品，形成了新的帮扶机制，使帮扶工作拓展了思路，开创了帮扶工作的新局面。

四是稳步推动“标准化”帮扶。为切实改善困难职工家庭生活面貌，公司开展了“标准化”帮扶活动。“标准化”帮扶采取以人为本，以解决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生活问题为切入点，把工作向职工家庭延伸，了解掌握职工家中的具体情况，按照“差什么，添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随人、随事、随时、随地进行帮助，为困难职工家庭配备基本生活必需用品，确保困难职工家庭达到有粮、有菜、有油、有衣、有被、有用、有看……真正起到了雪中送炭的作用。

五是鼓励职工创业脱贫。实践证明，扶贫力度已不仅仅局限于“输血式”扶贫，具有长远意义的“造血式”扶贫也显示出一定成效。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既减轻了企业的就业压力，也保证了困难职工基本生活，更重要的是为困难职工适应社会提供了锻炼和施展才能的平台。公司还为那些有脱贫愿望并对有一技之长的困难职工，提供 5000—20000 元小额借款，帮助他们开办了小商店、小型养殖场等实体，并使他们尽快摆脱了贫困。

3. 上市公司 2016 年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1,308.21
二、分项投入	
4. 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294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2,029
7. 兜底保障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21.12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88
9. 其他项目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1
9.2. 投入金额	993.09
9.4. 其他项目说明	开展“送温暖”活动，重点慰问困难职工、军属和老复员军人、离退休人员、待岗职工、困难农民工等人员。本报告期共走访慰问职工 30390 人。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根据公司长期经营战略与扶贫规划，下一年度公司将继续坚持为困难职工提供精准扶贫的全面服务。在帮扶工作中，既注重解决暂时困难，又注重从根本上解决困难；既注重输血，又注重造血，完善救助、维权、服务三位一体的精准帮扶体系，使每一个困难家庭都能得到帮助，切实感受到企业大家庭的温暖，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平煤股份 2016 年社会责任报告》。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所属企业不在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内。

2016 年,公司按照既定的“清洁生产,保护生态资源;循环利用,实现低碳发展;全员参与,共建生态文明”的环境保护方针,以“十三五”环保节能规划为主线,进一步强化资源综合利用力度,深入推进清洁生产,积极落实属地政府部门下达的责任目标和治理任务,加快推进重点环保工程提标升级改造,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同比减排 16.26%、8.38%、28.59%和 25.40%,危险废物处置合格率达到 100%,煤矸石综合利用率超过 100%,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保持了良好的生态和环境安全态势,促进了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非公开公司债券	2016年12月28日	7%	1,000,000,000			2021年12月28日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应对煤炭行业周期性低谷，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2016年8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1461号）。根据无异议函，公司由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6年12月28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结束。发行情况如下：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7%，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期限为5年期，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详见2016年12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平煤股份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2017年1月11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挂牌的有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固定收益证券综

合电子平台挂牌。详见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平煤股份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公告》。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3,3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6,618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281,478,480	54.27		质押	177,777,778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0	46,818,100	1.98		未知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1,033,400	22,748,284	0.96		未知		其他
湘潭湘钢瑞兴公司	0	19,003,700	0.80		未知		其他
祝佩春	15,924,677	15,924,677	0.6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65,677	12,646,819	0.54		未知		其他
周道忠	12,612,138	12,612,138	0.53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湘潭市佳乐纯净水有限 责任公司	0	12,500,000	0.53		未知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 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 计划	0	11,592,300	0.49		未知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 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 计划	0	11,592,300	0.49		未知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 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 计划	0	11,592,300	0.49		未知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 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 计划	0	11,592,300	0.49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81,478,480	人民币普通股	1,281,478,48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818,1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18,1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748,284	人民币普通股	22,748,284
湘潭湘钢瑞兴公司	19,00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3,700
祝佩春	2,422,004	人民币普通股	2,422,0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646,819	人民币普通股	12,646,819
周道忠	4,959,827	人民币普通股	4,959,827
湘潭市佳乐纯净水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5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92,3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5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92,3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5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92,3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5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92,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梁铁山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03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

	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神马股份 49.28%的股权，是其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易成新能 20.02%的股权。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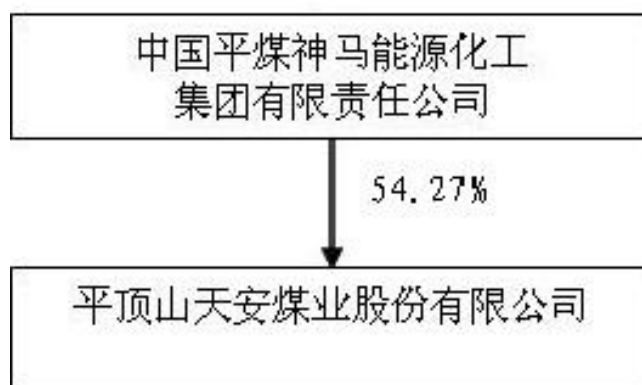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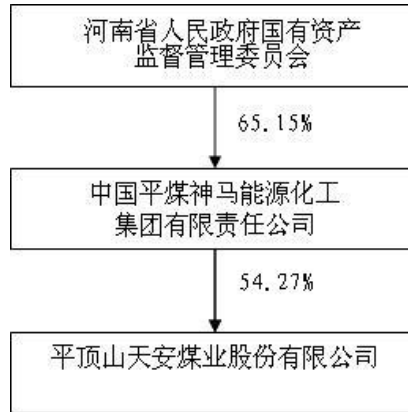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是一家以能源化工为主营业务，跨地区、跨行业、跨国经营的国有特大型企业集团，是我国品种最全的炼焦煤、动力煤生产基地和亚洲最大的尼龙化工产品生产基地。产品远销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 40 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及跨国集团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旗下拥有平煤股份、神马股份和易成新能三家上市公司。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 12 月 6 日挂牌成立，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机关设有 15 个内设处室。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银志	董事长	男	51	2011年1月7日	2016年11月10日						是
刘银志	董事	男	51	2007年4月30日	2017年1月26日						是
向阳	董事长	男	57	2016年11月10日	2019年5月15日					35.93	否
裴大文	董事	男	61	2010年5月11日	2016年5月16日						是
张付有	董事	男	59	2007年4月30日	2016年10月22日						是
杨玉生	董事	男	60	2013年5月17日	2016年10月22日						是
张建国	董事	男	53	2010年5月11日	2019年5月15日						是
张金常	董事	男	52	2013年5月17日	2019年5月15日						是
杜波	董事	男	53	2011年4月16日	2019年5月15日						是
涂兴子	董事	男	52	2000年5月16日	2019年5月15日						是
李毛	董事	男	49	2016年5月16日	2019年5月15日						是
康国峰	董事、 总经理	男	52	2016年11月10日	2019年5月15日					35.94	否
王启山	董事、 财务总监	男	53	2016年5月16日	2019年5月15日					29.24	否
白国周	职工董事	男	46	2013年5月17日	2019年5月15日					23.83	否
王兆丰	独立董事	男	53	2013年5月17日	2019年5月15日					5	否
安景文	独立董事	男	61	2013年5月17日	2019年5月15日					5	否
唐建新	独立董事	男	51	2013年5月17日	2019年5月15日					5	否
陈栋强	独立董事	男	45	2013年5月17日	2019年5月15日					5	否
李宝库	独立董事	男	53	2014年11月14日	2019年5月15日					5	否

白国周	曾任本公司七矿开拓二队班长，开拓四队班长、党支部书记。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
王兆丰	曾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抚顺分院研究所副所长、所长，河南理工大学瓦斯地质研究所所长，河南省特聘教授。现任河南理工大学瓦斯防治技术及装备研究所所长，煤矿灾害预防与抢险救灾教育部工程中心常务副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安景文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教授、博导，中国生产力学院副院长，中国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煤炭质量分会副理事长，中国能源资源系统工程分会副理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唐建新	曾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百集团、神州长城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栋强	曾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宝库	曾任辽宁省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目前担任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营销管理学院院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友谊	曾任平煤集团董事、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海龙	曾任平煤集团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部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总会计师，本公司监事。
于泽阳	曾任平煤集团综合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综合办公室秘书处处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河南中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赵全山	曾任平煤集团财务处主任会计师、装备事业部计财处副处长、处长、机械装备集团总会计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资产部部长、资金结算中心主任。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审计部部长，本公司监事。
梁红霞	曾任平煤集团企业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法律事务部律师、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副部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法律事务部部长，本公司监事。
武豪	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工会副主席。现任平煤股份工会主席，本公司职工监事。
杜国燕	曾任本公司一矿副矿长、实业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一矿工会主席、本公司职工监事。
陈志远	曾任本公司四矿矿长助理、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四矿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职工监事。
程伟	曾任本公司十矿矿长，平禹煤电公司董事长，平煤长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办公室主任。
吉如昇	曾任平煤集团计划处处长、副总工程师兼规划发展部部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经济运行部部长，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黄爱军	曾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证券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综合处处长。
颜世文	曾任高庄矿党委书记，十三矿党委书记，运销公司党委书记，天蓝能源公司董事长；现任湖北平鄂煤港公司监事会主席，平港（上海）贸易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运销公司经理。
陶建平	曾任平煤集团生产管理处副主任工程师、副处长、机电处处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银志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		
裴大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副总经理		
张付有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杨玉生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副总经理		
张建国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总工程师		
张金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副总经理		
杜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安监局局长		
涂兴子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监事、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级领导		
李毛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副总经理		
张友谊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赵海龙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董事、总会计师		
于泽阳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资本运营部部长		
赵全山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审计部部长		
梁红霞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法律事务部部长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刘银志先生目前已不在股东单位任职。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兆丰	河南理工大学瓦斯防治技术及装备研究所	所长		
王兆丰	煤矿灾害预防与抢险救灾教育部工程中心	常务副主任		
安景文	中国生产力学院	副院长		
安景文	中国质量协会	常务理事		

安景文	中国煤炭质量分会	副理事长		
唐建新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	教授、博士生导师		
唐建新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唐建新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栋强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李宝库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营销管理学院	院长		
于泽阳	河南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于泽阳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于泽阳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王启山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黄爱军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颜世文	平港（上海）贸易公司	董事长		
颜世文	湖北平鄂煤港公司	监事会主席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根据业绩考核情况，形成薪酬奖惩意见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发表审核意见。董事、监事、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结果并结合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安全考核和绩效年薪调节系数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按照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每人每年 5 万元（含税）。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从本公司领取的报酬金额合计为 368.45 万元（税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	-------	------	------

刘银志	董事长	离任	工作调整
刘银志	董事	离任	工作调整
裴大文	董事	离任	退休原因
张付有	董事	离任	工作调整
杨玉生	董事	离任	退休原因
涂兴子	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李毛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林东	监事	离任	工作调整
吉如昇	监事	离任	工作调整
吉如昇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吉如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向阳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向阳	董事	选举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向阳先生为公司董事。
向阳	董事长	选举	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选举向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康国峰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康国峰	董事	选举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康国峰先生为公司董事。
康国峰	总经理	聘任	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康国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王和平	副总经理	离任	退休原因
王启山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赵全山	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选举
梁红霞	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选举
陶建平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陶建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7,70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28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4,99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0,34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1,026
销售人员	417
技术人员	4,680
财务人员	401
行政人员	8,469
合计	84,99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6,101
大专	16,351
中专及高中	43,412
初中及以下	19,129
合计	84,99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员工基本工资制度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岗位绩效工资制由岗位工资、年功工资、特殊津补贴和超额工资 4 部分组成。单位职工工资总额和职工个人工资与单位经济效益以及职工个人的绩效密切联系，并随之浮动，但在职工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单位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公司对所属单位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根据各个单位的不同情况，实行不同的工效挂钩考核办法。原煤生产单位工资总额与安全、利润指标、标准煤产量、开拓进尺和主营产品煤销售收入挂钩；建井（安装）处工资总额与工作量、安全和利润指标挂钩；选煤厂工资总额与安全、精煤产量、精煤回收率和洗精煤加工成本挂钩；物资供应分公司工资总额与经费指标和矿用材料供应任务挂钩；运销公司工资总额与经费指标、产销率、货款回收率和承兑汇票占回收货款的比率挂钩；勘探工程处工资总额与安全、服务矿井瓦斯抽采量、打钻进尺和利润指标挂钩；设备租赁公司工资总额与经费指标、设备完好率和大修费用挂钩。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计划全年培训 74987 人次，其中：安全培训 54843 人次，技能培训 4588 人次，继续教育 3294 人次，政治理论培训 12262 人次。其中：指令性培训 21021 人次，指导性培训 53966 人次。2017 年公司安全培训工作将围绕：提升培训认识、明确工作思路，抓实培训管理、促进工作落实，突出实操实训、夯实培训效果的工作目标，牢固树立“围绕企业发展大局，服务一线安全生产”的思想意识，强化各级管理人员在新常态下对安全培训思维认识的转变，从而达到务求实效、夯实安全基础的培训目的。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并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在依法运作方面，参照中国证监会最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制度》和《平煤股份总经理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使其能充分行使权利，并通过聘请律师见证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维护了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累计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出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实行回避，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并由专人进行保管，会议决议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了及时充分披露。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5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职工董事，公司将按相关程序增补新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各位董事均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按时出席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订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各项决策程序规范。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 8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职工监事，监事吉如昇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监事职务，公司将按相关程序增补新的公司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条件和程序选举监事，监事依法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程序、财务运作以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第五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的自查力度。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涉及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披露、对外投资、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了登记备案。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5 月 17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3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6 月 4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8 月 30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11 月 11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售公司部分矿井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并听取了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托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部分单位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关于向信达资产转让应收账款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银志	否	14	8	6	0	0	否	4
裴大文	否	3	1	1	1	0	否	0
张付有	否	11	1	6	4	0	是	1
杨玉生	否	11	3	6	2	0	否	2
张建国	否	14	3	6	5	0	是	1
张金常	否	14	7	6	1	0	否	3
杜波	否	14	5	6	3	0	否	2
涂兴子	否	14	7	6	1	0	否	3
李毛	否	11	2	5	4	0	是	1
向阳	否	2	2	0	0	0	否	0
康国峰	否	2	2	0	0	0	否	0
白国周	否	14	8	6	0	0	否	4
王兆丰	是	14	4	7	3	0	否	2
安景文	是	14	4	7	3	0	否	2
唐建新	是	14	7	6	1	0	否	3
陈栋强	是	14	5	7	2	0	否	2

李宝库	是	14	7	7	0	0	否	4
-----	---	----	---	---	---	---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张付有董事因另有公务委托涂兴子董事代为出席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并表决，张付有董事因另有公务委托涂兴子董事代为出席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并表决；张建国董事因另有公务委托杜波董事代为出席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并表决，张建国董事因另有公务委托刘银志董事代为出席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并表决；李毛董事因另有公务委托王启山董事代为出席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并表决，李毛董事因另有公务委托王启山董事代为出席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并表决。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实际运行情况，公司修订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使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更好地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在编制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过程中，审阅了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监督年审会计师进场后的审计工作进度，督促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工作初步结束后就整体审计情况和审计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见面沟通，并审阅了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之前，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内部控制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及 201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对年审会计师作出了评价意见，形成书面材料提交董事会审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售部分矿井、托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部分单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上述事项的实施提出了合理的建议，积极履行了职责。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查，并作出了如下审核意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为公司稳定运行作出了贡献。公司支付相关人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有关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所披露的薪酬与实际发放相符。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拟聘任的各位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经过对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所有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其中，五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中国

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通过对拟聘任的各位公司高管的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拟聘任人员均能充分发挥其专业经验和特长,为公司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帮助,均符合任职要求,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因部分改制导致同业竞争的问题					
问题说明	整改责任人	存在同业竞争的原因	目前进展	后续计划	承诺完成整改的时间
与控股股东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会、经理层	目前控股股东剩余的煤炭开采资源有:平禹煤电、瑞平煤电属于煤电配套项目;长虹矿业公司所属矿井;平煤长安能源有限公司只取得了探矿权而尚未开工建设。	由于部分历史遗留问题的复杂性以及行业变革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有关在建煤炭项目手续不完善,并且在小煤矿整合过程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原计划于2011年6月前解决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未能如期完成。 2011年,为规避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同业竞争,平煤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河南省汝州煤田牛庄井田探矿权的议案》和《关于购买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2012年,上述两项交易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3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向河南省国资委备案了收购资产的有关材料。河南省国资委于2013年10月28日向其下发了《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平煤股份收购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股权及相关资产的备案意见》(豫国资规划[2013]95号),原则上同意平煤股份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平禹煤电91.64%股权、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及其下属一矿洗煤厂、梨园矿代管的宁庄井资产及其关联债权债务。2014年,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由于清产核资、人员安置等工作周期较长,并且部分资产存在证照不齐、土地手续不全等问题,控股股东尚无法确定将相关煤炭资产注入平煤股份的具体时间,无法完成监管部门规定的在2014年6月底前规范承诺的要求。因此,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已申请豁免履行该项承诺,并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豁免履行承诺并不影响未来资产注入。	公司控股股东豁免履行承诺后,由于诸多问题在实际工作中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未确定剩余煤炭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时间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入与经营业绩挂钩原则,按照企业发展的需要设置考核要素、设置考核权重、下达绩效考核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管人员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每一位高管人员的任职岗位、责任、风险、业绩等因素研究决定。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与公司年度报告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13 平煤债	122249	2013 年 4 月 17 日	2023 年 4 月 16 日	450,000.00	5.07%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自 2013 年 4 月 17 日(起息日)至 2014 年 4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债券票面利率为 5.07%,每手“13 平煤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0.7 元(含税)。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向截止 2015 年 4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 平煤债”持有人支付自 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15 年 4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每手“13 平煤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 50.7 元(含税)。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起息日)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债券票面利率为 5.07%,每手“13 平煤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0.7 元(含税)。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3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2013年3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6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3年4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2013年4月17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面值为45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发行4,5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发行期限为10年期，票面利率为5.07%。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2013年4月19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工作结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5亿元。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0.45亿元人民币，占本次债券实际发行总量的1%。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数量为44.55亿元人民币，占本次债券实际发行总量的99%。

2013年5月8日，公司债券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联系人	王伟杰
	联系电话	0371-65585033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于2013年公开发行总额为45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简称“13平煤债”），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5,517.3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债券发行面值为45亿元，自2013年4月17日起息，10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5.07%，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445,517.30万元，尚未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零，该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1月，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出具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4年6月，中诚信证评出具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4）》，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公司发行的“13平煤债”信用等级为AAA。

2015年6月，中诚信证评出具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5)》，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负面；维持公司发行的“13平煤债”信用等级为AAA。

2016年6月，中诚信证评出具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负面；维持公司发行的“13平煤债”信用等级为AAA。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的评级结果未发生变化。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评将在公司年报公告后2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中诚信证评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的影响，据以确认和调整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本次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201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净资产额	2,525,897
资产负债率	82%
净资产收益率	-1.39%
流动比率	0.93
速动比率	0.70
保证人资信状况	AA+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2,521,783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	99.84%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平煤债受托管理人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在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的方式予以公布，并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布。详见2016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平煤股份2013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2015年度报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480,216,651.05	-384,407,644.04	745.20	
流动比率	0.68	0.63	7.94	
速动比率	0.61	0.56	8.93	

资产负债率	69.69%	71.91%	减少 2.22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9	-0.03	400.00	
利息保障倍数	1.86	-1.11	267.5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19	0.59	779.6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94	-0.47	725.5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PPN138 号）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 20 亿元，可分期发行。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和 2015 年 8 月 27 日分三期发行了上述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累计发行金额 20 亿元，票面利率分别为 6.5%、6.3%和 6.9%，期限 5 年。本年度公司按时支付了该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利息。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结束，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7%，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期限为 5 年期，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非公开发行。公司将按时支付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利息。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181 亿元，已使用 64 亿元，未使用额度 117 亿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亚会 A 审字（2017）0077 号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平煤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平煤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平煤股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家硕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子玲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76,442,318.93	3,849,161,052.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64,127,520.13	4,110,735,017.29
应收账款		809,066,170.12	1,262,634,228.28
预付款项		424,018,790.59	348,522,313.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7,983,847.03	61,438,641.5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3,592,791.73	117,608,779.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37,434,671.42	953,049,704.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304,541.05	57,448,025.99
流动资产合计		12,247,970,651.00	10,760,597,762.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9,210,234.06	397,500,103.69
投资性房地产			1,719,008.75
固定资产		21,880,108,692.62	19,333,430,163.68
在建工程		2,508,529,615.92	3,941,541,885.3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24,615,619.95	22,409,721.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67,450,428.15	789,727,061.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24,481.24	3,581,32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46,855.26	121,310,54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8,149,983.86	41,117,294.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92,435,911.06	24,652,337,112.70

资产总计		38,140,406,562.06	35,412,934,875.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41,916,633.22	4,01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01,280,251.09	2,485,954,641.98
应付账款		3,305,831,841.68	5,382,094,502.17
预收款项		549,629,752.16	104,832,907.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55,080,549.54	726,077,614.06
应交税费		201,450,225.40	200,797,563.78
应付利息		218,904,657.53	218,329,315.0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42,909,560.26	1,666,753,767.2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0,425,473.00	2,176,0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555,334.07	17,546,098.87
流动负债合计		18,008,984,277.95	16,990,426,411.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9,600,000.00	1,712,600,000.00
应付债券		7,449,051,184.07	6,449,044,748.1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04,510,159.96	238,935,488.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368,403.91	75,891,19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72,529,747.94	8,476,471,434.70
负债合计		26,581,514,025.89	25,466,897,845.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61,164,982.00	2,361,164,9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22,589,887.55	2,721,568,318.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25,772,092.14	121,649,459.23
盈余公积		1,618,580,298.45	1,618,580,298.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61,995,107.79	2,510,374,11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90,102,367.93	9,333,337,175.90
少数股东权益		668,790,168.24	612,699,853.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58,892,536.17	9,946,037,02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140,406,562.06	35,412,934,875.63

法定代表人：向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启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士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02,278,150.76	3,811,520,767.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64,027,520.13	4,026,775,591.54
应收账款		828,520,435.30	1,314,798,445.12
预付款项		593,822,543.01	331,355,243.54
应收利息		77,983,847.03	61,438,641.5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98,920,569.79	3,005,853,510.05
存货		1,154,266,385.55	679,081,485.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671,298.56	13,541,190.18
流动资产合计		13,962,490,750.13	13,244,364,874.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15,748,986.76	1,677,447,112.51
投资性房地产		5,887,731.23	6,034,924.55
固定资产		18,322,490,944.56	15,287,006,756.70
在建工程		2,475,961,370.61	3,682,526,745.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24,455,253.37	21,958,624.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83,019,264.99	613,465,210.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24,481.24	3,581,32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03,043.06	41,117,294.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61,991,075.82	21,333,137,996.06
资产总计		37,224,481,825.95	34,577,502,871.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41,916,633.22	3,93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99,080,251.09	2,485,954,641.98
应付账款		3,091,657,446.71	4,941,551,837.86
预收款项		550,095,731.83	135,834,466.14
应付职工薪酬		851,457,325.92	612,040,295.01
应交税费		138,990,028.12	147,584,702.84
应付利息		218,904,657.53	218,329,315.0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79,015,576.20	1,505,344,839.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4,825,473.00	2,079,4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555,334.07	16,966,611.91
流动负债合计		17,707,498,457.69	16,075,046,709.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5,600,000.00	1,573,000,000.00
应付债券		7,449,051,184.07	6,449,044,748.1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04,510,159.96	238,935,488.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368,403.91	67,931,18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88,529,747.94	8,328,911,423.70
负债合计		26,196,028,205.63	24,403,958,133.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61,164,982.00	2,361,164,9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36,168,754.57	2,635,147,185.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93,025,233.68	126,610,824.63
盈余公积		1,598,561,464.32	1,598,561,464.32
未分配利润		3,639,533,185.75	3,452,060,280.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28,453,620.32	10,173,544,737.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224,481,825.95	34,577,502,871.03
------------	--	-------------------	-------------------

法定代表人：向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启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士谦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712,794,612.78	12,443,499,377.52
其中：营业收入		14,712,794,612.78	12,443,499,377.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663,627,745.44	14,000,882,981.26
其中：营业成本		11,840,930,936.29	11,328,408,544.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1,895,735.65	332,827,001.58
销售费用		144,537,056.74	181,706,088.00
管理费用		1,294,517,821.52	1,482,467,007.93
财务费用		798,170,514.35	631,551,108.49
资产减值损失		203,575,680.89	43,923,230.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9,381,341.69	32,843,466.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802,692.71	32,843,466.3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8,548,209.03	-1,524,540,137.40
加：营业外收入		107,586,388.09	29,947,398.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83,982.53	58,953.10
减：营业外支出		43,889,632.70	12,191,520.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2,060.98	303,192.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2,244,964.42	-1,506,784,259.76
减：所得税费用		63,776,462.95	634,221,196.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8,468,501.47	-2,141,005,45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3,255,001.44	-2,137,553,004.51
少数股东损益		-44,786,499.97	-3,452,452.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8,468,501.47	-2,141,005,45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3,255,001.44	-2,137,553,004.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786,499.97	-3,452,452.0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90	-0.905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90	-0.9053

法定代表人：向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启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士谦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4,257,565,519.39	11,668,376,371.64
减：营业成本		11,907,390,551.56	10,697,381,764.28
税金及附加		328,755,086.82	270,504,024.33
销售费用		134,149,316.40	160,096,906.08
管理费用		1,065,004,447.39	1,126,740,074.23
财务费用		659,170,044.14	489,008,667.60
资产减值损失		43,074,803.86	82,546,569.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33,378.86	50,843,466.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802,692.71	32,843,466.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454,648.08	-1,107,058,168.05
加：营业外收入		102,614,034.57	22,296,972.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0,595,777.73	8,468,948.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3,112.30	297,305.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472,904.92	-1,093,230,143.54

减：所得税费用			626,143,790.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472,904.92	-1,719,373,933.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向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启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士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10,476,463.65	10,122,729,294.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39,075.50	40,685,23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89,815,539.15	10,163,414,526.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6,629,646.44	1,717,149,704.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3,614,439.18	6,753,352,208.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3,639,920.81	1,659,801,058.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737,309.91	315,354,05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6,621,316.34	10,445,657,02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3,194,222.81	-282,242,499.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92,562.34	18,916,801.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805.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3,658,118.18	2,229,178,093.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6,904,486.32	2,248,094,895.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1,936,742.46	1,105,904,707.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9,494,766.78	3,337,705,907.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1,431,509.24	4,443,610,61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4,527,022.92	-2,195,515,719.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9,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79,716,633.22	7,34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10,000.00	1,3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5,926,633.22	8,64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00,500,000.00	4,660,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1,830,221.74	803,197,054.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2,318,993.83	65,229,69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4,649,215.57	5,529,126,74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722,582.35	3,113,373,253.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9,944,617.54	635,615,034.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4,095,497.97	1,718,480,463.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4,040,115.51	2,354,095,497.97

法定代表人：向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启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士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45,112,382.71	8,901,508,825.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59,016.84	30,239,84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0,853,365.87	8,931,748,675.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4,317,772.91	1,571,708,353.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5,239,063.26	6,112,489,245.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0,817,301.45	1,371,048,591.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070,793.69	223,901,79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5,444,931.31	9,279,147,98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5,408,434.56	-347,399,308.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92,562.34	18,916,801.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3,658,118.18	2,229,178,093.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6,750,680.52	2,248,094,895.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6,217,837.02	1,052,663,096.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1,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9,494,766.78	3,337,705,907.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7,512,603.80	4,390,369,00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0,761,923.28	-2,142,274,109.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99,716,633.22	7,11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10,000.00	1,3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6,526,633.22	8,41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23,900,000.00	4,388,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0,033,415.77	778,846,054.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318,993.83	65,229,69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6,252,409.60	5,232,975,74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725,776.38	3,181,524,253.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4,920,734.90	691,850,835.9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6,455,212.54	1,624,604,376.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1,375,947.44	2,316,455,212.54

法定代表人: 向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启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尹士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61,164,982.00				2,721,568,318.70			121,649,459.23	1,618,580,298.45		2,510,374,117.52	612,699,853.87	9,946,037,029.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61,164,982.00				2,721,568,318.70			121,649,459.23	1,618,580,298.45		2,510,374,117.52	612,699,853.87	9,946,037,029.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1,021,568.85			104,122,632.91			851,620,990.27	56,090,314.37	1,612,855,506.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3,255,001.44	-44,786,499.97	708,468,501.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1,021,568.85							89,339,636.42	690,361,205.2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1,021,568.85							89,400,000.00	690,421,568.8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0,363.58	-60,363.5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2016 年年度报告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8,365,988.83		98,365,988.8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98,365,988.83		98,365,988.83	
（五）专项储备							104,122,632.91				11,537,177.92	115,659,810.83	
1. 本期提取							2,104,689,920.00				81,386,880.00	2,186,076,800.00	
2. 本期使用							2,000,567,287.09				69,849,702.08	2,070,416,989.17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361,164,982.00				3,322,589,887.55		225,772,092.14	1,618,580,298.45		3,361,995,107.79	668,790,168.24	11,558,892,536.1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61,164,982.00				2,721,568,318.70			82,702,774.11	1,618,580,298.45		4,709,317,411.56	627,828,348.96	12,121,162,133.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61,164,982.00				2,721,568,318.70			82,702,774.11	1,618,580,298.45		4,709,317,411.56	627,828,348.96	12,121,162,133.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38,946,685.12				-2,198,943,294.04	-15,128,495.09	-2,175,125,104.01

2016 年年度报告

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37,553,004.51	-3,452,452.05	-2,141,005,456.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1,390,289.53	-12,000,000.00	-73,390,289.5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1,390,289.53	-12,000,000.00	-73,390,289.5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8,946,685.12	323,956.96	39,270,642.08
1. 本期提取											2,412,579,760.00	74,215,040.00	2,486,794,800.00
2. 本期使用											2,373,633,074.88	73,891,083.04	2,447,524,157.9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61,164,982.00				2,721,568,318.70			121,649,459.23	1,618,580,298.45		2,510,374,117.52	612,699,853.87	9,946,037,029.77

法定代表人：向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启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士谦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61,164,982.00				2,635,147,185.72			126,610,824.63	1,598,561,464.32	3,452,060,280.83	10,173,544,737.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61,164,982.00				2,635,147,185.72			126,610,824.63	1,598,561,464.32	3,452,060,280.83	10,173,544,737.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1,021,568.85			66,414,409.05		187,472,904.92	854,908,882.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7,472,904.92	187,472,904.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1,021,568.85						601,021,568.8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1,021,568.85						601,021,568.8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16 年年度报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6,414,409.05			66,414,409.05
1. 本期提取							1,921,520,800.00			1,921,520,800.00
2. 本期使用							1,855,106,390.95			1,855,106,390.9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61,164,982.00				3,236,168,754.57		193,025,233.68	1,598,561,464.32	3,639,533,185.75	11,028,453,620.32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61,164,982.00				2,635,147,185.72			112,248,199.90	1,598,561,464.32	5,232,824,504.21	11,939,946,336.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61,164,982.00				2,635,147,185.72			112,248,199.90	1,598,561,464.32	5,232,824,504.21	11,939,946,336.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62,624.73			-1,780,764,223.38	-1,766,401,598.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19,373,933.85	-1,719,373,933.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1,390,289.53	-61,390,289.5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1,390,289.53	-61,390,289.5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16 年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4,362,624.73			14,362,624.73
1. 本期提取							2,142,681,100.00			2,142,681,100.00
2. 本期使用							2,128,318,475.27			2,128,318,475.2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61,164,982.00				2,635,147,185.72		126,610,824.63	1,598,561,464.32	3,452,060,280.83	10,173,544,737.50

法定代表人：向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启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士谦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历史沿革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8)29号)的批准,以原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平煤集团”)为重组主体,联合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原”)、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禹铁路”)、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朝川矿(原“河南省朝川矿务局”,以下简称“朝川矿”)、平顶山制革厂(以下简称“制革厂”)及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原“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设计院”)(以下总称“发起人”)发起设立,并于1998年3月17日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2,095,500元,分为682,095,5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起人及其相应资本投入明细如下:

发起人	注册地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股数
原平煤集团	河南省	净资产	99.385	1,042,950,600	677,900,000
河南中原	河南省	现金	0.17	1,784,660	1,160,000
平禹铁路	河南省	现金	0.147	1,540,000	1,001,000
朝川矿	河南省	现金	0.146	1,530,000	994,500
制革厂	河南省	现金	0.076	800,000	520,000
设计院	河南省	现金	0.076	800,000	520,000
合计			100	1,049,405,260	682,095,500

发起人原平煤集团以截至1997年5月31日止经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评估,并由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国资局”)于1997年11月4日确认的,原平煤集团经营及拥有的一矿、四矿、六矿、十一矿、高庄矿、大庄矿及田庄选煤厂等经营单位的业务及其相关净资产计1,042,950,600元投入本公司。该等净资产折为677,900,000股国有法人股,每股面值1元。本公司其余五家发起人投入现金计6,454,660元折为国有法人股份4,195,500股。上述出资业经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普华验字(1998)第1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1999年12月30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原平煤集团收购八矿及八矿选煤厂。

根据本公司2004年12月14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04年12月27日与原平煤集团达成的收购及出售协议,本公司向原平煤集团收购五矿、十矿、十二矿、七星洗煤厂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并收购原平煤集团租赁给本公司的设备及为本公司服务的救护队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同时,向原平煤集团出售原由本公司所经营及拥有的高庄矿和大庄矿业务及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上交易已于2004年12月31日完成。

2005年3月1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以本公司向原平煤集团收购的五矿、十矿、十二矿、七星洗煤厂的土地使用权50,261,000元向本公司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2,626,840元,计22,626,840股,并委托原平煤集团持有。本公司此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704,722,340元。上述出资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5年3月30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5)第4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5年4月19日,经河南省国资委批准,原平煤集团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以下称“上海宝钢”)及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称“湘潭钢铁”)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原平煤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4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宝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湘潭钢铁。

2006年11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02号《关于核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核准,本公司首次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并于2006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74,722,340元。上述出资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6年11月14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16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2005年5月2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公司与原平煤集团、朝川矿及平顶山煤业(集团)香山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山矿”)于2005年5月20日分别签署的收购协议,本公司以首次人民币普通股上市募集资金分别向原平煤集团、朝川矿及香山矿收购原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三矿(以下简称“十三矿”)、朝川矿及香山矿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其相关业务。以上交易于2006年12月31日完成。

根据本公司2009年5月23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200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74,722,34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3股;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322,416,702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09年6月24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97,139,042元。上述股本变更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9年6月30日出具亚会验字【2009】1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200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09年9月10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与原平煤集团、平顶山煤业(集团)三环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平顶山煤业(集团)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煤业集团九矿有限责任公司工会、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矿晟矿山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平顶山天润铁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原平顶山煤业(集团)三环有限责任公司、原平顶山七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平顶山煤业(集团)天力有限责任公司、原平顶山煤业集团九矿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公司100%的股权;根据本公司与原平煤集团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原平煤集团下属二矿整体资产及负债。以上交易2009年9月30日完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8)220号),河南省国资委《关于同意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吸收合并方案及协议的批复》(豫国资文[2009]4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吸收合并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事宜的批复》(豫政文[2009]217号),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吸收合并原平煤集团和原神马集团,并注销了原平煤集团和原神马集团。同时,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237号),同意将原平煤集团持有的82,748.4892万股本公司股份变更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占总股本的59.2271%。并于2010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

根据本公司2010年5月11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200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97,139,04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3股;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419,141,713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10年6月18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16,280,755元。上述股本变更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0年6月21日出具亚会验字【2010】01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颁布的《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和2009年第63号公告《关于境内证券市场实施国有股转持政策》的相关规定,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后,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由59.2271%变更为56.1170%。

根据本公司2011年5月10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16,280,75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3股;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544,884,227.00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11年6月20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61,164,982.00元。上述股本变更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1年6月21日出具亚会验字【2011】02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10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上交易 2012 年 4 月 30 日完成。

201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平能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下属勘探工程处与勘探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上交易 2012 年 3 月 31 日完成。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售公司部分矿井的议案》，本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售公司下属三矿公司、七矿公司、天力公司 100% 股权及朝川二井、朝川三井整体资产及负债。以上交易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完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拥有一矿、二矿、四矿、五矿、六矿、八矿、十矿、十一矿、十二矿、十三矿、朝川矿、八矿选煤厂、田庄选煤厂、七星选煤厂、救护大队、设备租赁站、商品煤质量监督检验站、安全技术培训中心、运销公司、供应部、勘探工程处、天宏选煤厂、禹州选煤筹建处、医疗救护中心、首山二矿以及子公司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宝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矿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矿公司”）、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矿业”）、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平鲁阳”）、河南平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宝新能源”）、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襄新能源”）、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安煤业”）、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煤业”）、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晟煤业”）、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煤业”）等单位。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 2,361,164,982.00 元。

本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并成立了证券综合处、计财处、审计处、生产处、开拓处、机电处、地质测量处、通风处、总调度室、总工程师办公室、安全监察处、安全培训处等职能部门。

（2）企业注册地及总部地址、组织形式

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 21 号

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000727034084A

公司法定代表人：向阳

（3）所处行业

煤炭采选业。

（4）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限矿井凭证），煤炭洗选及深加工（凭证），煤炭销售；公路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乙级；太阳能电池的生产和销售；设备租赁，工矿配件零售。

（5）公司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主要产品：混煤、冶炼精煤等。

主要提供的劳务：代销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产品。

（6）母公司以及最终实际控制人的名称

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8 日收到的来自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书面通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5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9,968,518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

本次减持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25,026,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2%，本次减持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75,058,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5年7月23日至7月27日期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买入公司6,420,2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本次增持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81,478,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7%。

综上，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54.27%的股权，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河南省国资委持有中国平煤神马集团65.15%的股权，因此，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

(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股票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补充流动资金将其持有公司的177,777,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3%）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10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177,777,778股，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87%，占公司总股本的7.53%。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平宝公司、九矿公司、香山矿公司、哈密矿业、中平鲁阳、平宝新能源、平襄新能源、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之后修订及新增的会计准则（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下：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除有特殊说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

本公司的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被合并方如果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起，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的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期间不早于双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将其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同时，对母公司虽然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某种安排，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则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对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对其具有控制权的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母公司也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以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 母公司、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的统一

母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14 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业务在初始发生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反映，该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转入“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初始确认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本公司若有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及暂付款，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在初始确认时按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加上相关交易费用计量。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时，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金融资产部分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的对价和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

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④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根据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小于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则将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其中:1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3-4年	65%	65%
4-5年	90%	9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和产成品。原材料主要系指用于井下生产的物料及辅助材料等,产成品系指煤炭成品原煤(“混煤”)及经过洗选加工后的精煤(“冶炼精煤”)等。根据煤炭业的特点及有关规定,煤炭企业专用的12种小型设备及专用工具亦作为原材料核算。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和产成品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按适当百分比分摊的所有间接生产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本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三是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四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公司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购买方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投资成本中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的，予以扣除，并单独计量。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其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成本法下，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②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下，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于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与其他方一起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该投资性房地产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包括：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 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类似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本公司类似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方法。

(4)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当本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并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其他资产的入账价值。

1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除井巷工程外以入账价值减去 3%或 5%的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以直线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5—45 年	3%—5%	2.11%—6.47%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直线法	8—20 年	3%—5%	4.75%—12.2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6—12 年	3%—5%	7.92%—11.88%

井巷工程的折旧以采煤量每吨 2.5 元提取。

公司安全费用、维简费支出形成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详见附注三、32 煤矿维简费和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核算方法。

公司收购的五矿、十矿、十二矿及其他资产、十三矿、朝川矿和香山矿公司等经营性资产之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按收购日预计尚可使用年限计算。

公司收购的二矿、九矿公司和勘探工程处等经营性资产之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以合并日六单位原折旧年限为准连续计算。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加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本公司同类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相同。

(4)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本公司发生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①与该后续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如有替换部分，扣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内摊销。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类别、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是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同时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包括前期施工准备、正在施工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或发行公司债券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继续进行。

(4)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5)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并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①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②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将其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③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期间，具有以下特点：

研究阶段是建立在有计划的调查基础上，即研发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相关管理层的批准，并着手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市场调查等。研究阶段基本上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的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这一阶段不会形成阶段性成果。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具有以下特点：

开发阶段是建立在研究阶段基础上，因而，对项目的开发具有针对性。进入开发阶段的研发项目往往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从技术上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辞退福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等。

辞退计划或建议经过公司权力机构的批准，除因付款程序等原因使部分付款推迟至一年以上外，辞退工作一般应当在一年内实施完毕。

②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公司如有实施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虽然职工未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但由于这部分职工未来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类似于辞退福利的补偿，符合上述辞退福利计划确认预计负债条件的，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不在职工内退后各期分期确认因支付内退职工工资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义务。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三、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一是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是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五是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二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三是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四是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一是已完工作的测量；二是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三是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一是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二是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代销佣金收入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代销协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煤炭产品委托本公司代理销售。本公司应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代销佣金按照本公司当年度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占当年度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与当年度本公司代销的销售收入的乘积计算。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一是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二是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一是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二是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④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一是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二是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一是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二是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1. 租赁**(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 煤矿维简费和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核算方法

(1) 维简费提取依据及标准

本公司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建[2004]119 号文“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煤炭工业局豫财企[2004]38 号文《关于提高煤炭生产企业维简费计提标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维简费计提标准由原煤产量 8.5 元/吨提高到 15 元/吨(其中包括井巷工程折旧费 2.5 元/吨)；同时，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煤矿安全监察局、河南省煤炭工业局豫财建[2004]90 号文“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若干规定〉的通知》的通知”，该政策执行到 2008 年 4 月 30 日止，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维简费计提标准调整为原煤产量每吨 8.50 元(其中包括井巷工程折旧费 2.5 元/吨)。

维简费主要用于开拓延伸、技术改造及塌陷赔偿、煤矿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固定资产零星购置等。

(2) 安全费用提取依据及标准

本公司在 2005 年 4 月 1 日前，根据财建[2004]119 号文“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及豫财建[2004]90 号文“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按原煤产量每吨 8 元提取安全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财建[2005]168号文《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加强煤炭生产安全费用使用管理与监督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自2005年4月1日起，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不低于每吨15元，具体提取标准由各生产企业确定，并报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财政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炭安全监管机构和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本公司自2005年4月1日起，按原煤产量每吨30元提取安全费用。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分类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2〕18号）的规定：安全费用的提取标准由开采的原煤产量30元/吨调整为：I类瓦斯管理矿井按照70元/吨计提，II类瓦斯管理矿井按照50元/吨计提，III类瓦斯管理矿井按照30元/吨计提。本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自2012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标准。

安全费用主要用于与矿井有关的瓦斯、水火、运输等防护安全支出及设备设施更新等固定资产支出。

（3）维简费用、安全费用核算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财会[2009]8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专项储备”科目。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公司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二）、迁移及土地塌陷费用、造林育林费、救护费及绿化费核算方法

迁移及土地塌陷费由公司自行承担并支付给有关各方，该费用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造林育林费由公司委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进行造林工作，并以该费用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救护费及绿化费由公司自行承担并支付给有关各方，该费用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的内在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结果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结果仅影响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进行确认。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1) 应收款项减值，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2) 长期资产减值，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

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3)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6%、11%、13%、17%
消费税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5%、3%（2016年4月30日之前）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资源税	应税煤炭产品销售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001.45	33,067.22
银行存款	3,614,197,318.56	2,702,368,165.06
其他货币资金	1,762,238,998.92	1,146,759,820.41
合计	5,376,442,318.93	3,849,161,052.6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中 300,000,000.00 元为存放于郑州银行的定期存款。该定期存单本公司已质押给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中 1,800,297,760.47 元为存放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 1,752,402,203.42 元为票据保证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43,575,912.91	642,285,017.29
商业承兑票据	2,820,551,607.22	3,468,450,000.00
合计	4,164,127,520.13	4,110,735,017.2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328,874,787.36	
商业承兑票据	2,535,771,753.79	
合计	6,864,646,541.15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逾期未承兑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逾期未承兑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100,000.00
合计	36,100,000.00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3,720,711.09	100	114,654,540.97	12.41	809,066,170.12	1,415,172,217.94	100	152,537,989.66	10.78	1,262,634,228.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23,720,711.09	100	114,654,540.97	12.41	809,066,170.12	1,415,172,217.94	100	152,537,989.66	10.78	1,262,634,228.2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93,631,126.79	34,681,556.35	5%
1 年以内小计	693,631,126.79	34,681,556.35	5%
1 至 2 年	133,219,023.26	13,321,902.33	10%
2 至 3 年	25,760,162.19	7,728,048.66	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4,449,295.18	22,392,041.87	65%
4 至 5 年	1,301,119.09	1,171,007.18	90%
5 年以上	35,359,984.58	35,359,984.58	100%
合计	923,720,711.09	114,654,540.9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80,788.2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993,240.1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平顶山煤业(集团)田庄选煤厂劳动服务公司	货款	5,993,240.12	平顶山煤业(集团)田庄选煤厂劳动服务公司破产注销	中共平煤股份田庄选煤厂委员会审议批准	否
合计	/	5,993,240.12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133,554,208.43	14.46	6,677,710.4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98,518,432.45	10.67	4,925,921.62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77,763,973.91	8.42	3,888,198.70
许昌禹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3,253,248.17	5.77	2,662,662.4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48,046,544.67	5.2	2,402,327.23
合计	411,136,407.63	44.52	20,556,820.3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等单位的 1,303,690,000.00 元应收账款（其中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230,590,000.00 元、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116,030,000.00 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739,300,000.00 元、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17,770,000.00 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03,690,000.00 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该项转让款。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按协议约定的方式主张对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应收账款及利息费用。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进行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2,474,104.37	99.64	339,249,323.07	97.34
1至2年			1,529,410.22	0.44
2至3年	672,358.17	0.16	4,600,586.54	1.32
3年以上	872,328.05	0.21	3,142,993.28	0.90
合计	424,018,790.59	100.00	348,522,313.1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及时结算原因
平顶山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1,079,738.77	暂未结算
合计	1,079,738.77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3,010,204.52	12.5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8,893,918.71	11.53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40,391,426.16	9.5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7,306,403.76	8.8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35,757,210.36	8.43
合计	215,359,163.51	50.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77,983,847.03	61,438,641.55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计	77,983,847.03	61,438,641.55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2,413,591.57	100	38,820,799.84	27.26	103,592,791.73	167,674,356.93	100	50,065,577.74	29.86	117,608,779.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2,413,591.57	100	38,820,799.84	27.26	103,592,791.73	167,674,356.93	100	50,065,577.74	29.86	117,608,779.1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8,771,384.33	3,438,569.24	5%
1 年以内小计	68,771,384.33	3,438,569.24	5%
1 至 2 年	24,856,830.14	2,485,683.01	10%
2 至 3 年	16,580,903.80	4,974,271.15	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862,076.34	5,760,349.62	65%
4 至 5 年	11,804,701.47	10,624,231.32	90%
5 年以上	11,537,695.49	11,537,695.50	100%
合计	142,413,591.57	38,820,799.8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001,854.9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非关联方往来款	127,010,152.64	156,493,464.85
应收职工款	5,766,088.07	8,343,360.19
备用金	9,637,350.86	2,837,531.89
合计	142,413,591.57	167,674,356.9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平顶山市中祥圣达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54,600.01	4年以内	7.34	4,691,340.01
汝州市煤炭工业局	非关联方	5,000,000.00	5年以内	3.51	4,500,000.00
平顶山市集利选煤厂	非关联方	2,853,382.56	5年以上	2.00	2,824,045.56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0,758.00	2年以内	1.26	179,075.80
平顶山市康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34,075.10	5年以上	0.94	1,334,075.10
合计	/	21,432,815.67	/	15.05	13,528,536.4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1,161,083.60		261,161,083.60	324,832,772.38		324,832,772.38
在产品				2,688,061.37		2,688,061.37
库存商品	975,959,952.82		975,959,952.82	625,215,236.08		625,215,236.0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313,635.00		313,635.00	313,635.00		313,635.00
合计	1,237,434,671.42		1,237,434,671.42	953,049,704.83		953,049,704.83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49,250,812.45	34,700,728.02
预交的所得税	6,053,233.60	22,132,283.17
预交的其他税费	495	615,014.80
合计	55,304,541.05	57,448,025.99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9,780,355.88			1,703,014.59			2,092,562.34			9,390,808.1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87,719,747.81			23,099,678.12			21,000,000.00			389,819,425.93
小计	397,500,103.69			24,802,692.71			23,092,562.34			399,210,234.06
合计	397,500,103.69			24,802,692.71			23,092,562.34			399,210,234.06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174,500.00			2,174,500.00
1. 期初余额	2,174,500.00			2,174,5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174,500.00			2,174,500.00
(1) 处置	2,174,500.00			2,174,500.00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55,491.25			455,491.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756.26			12,756.26
(1) 计提或摊销	12,756.26			12,756.26

3. 本期减少金额	468,247.51			468,247.51
(1) 处置	468,247.51			468,247.51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1,719,008.75			1,719,008.7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井巷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40,188,984.13	13,643,795,260.18	298,143,912.10	14,382,160,272.58	33,264,288,428.99
2. 本期增加金额	319,861,176.88	764,123,190.03	7,995,931.66	3,519,540,957.70	4,611,521,256.27
(1) 购置	67,364,926.41	594,757,279.59	7,995,931.66	163,279,837.04	833,397,974.70
(2) 在建工程转入	252,496,250.47	169,365,910.44		3,356,261,120.66	3,778,123,281.5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80,511,937.24	1,127,668,624.28	46,491,200.19	899,562,873.04	2,354,234,634.75
(1) 处置或报废	280,511,937.24	1,127,668,624.28	46,491,200.19	899,562,873.04	2,354,234,634.75
4. 期末余额	4,979,538,223.77	13,280,249,825.93	259,648,643.57	17,002,138,357.24	35,521,575,050.5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39,964,758.67	7,864,450,352.93	178,023,724.01	3,942,958,292.53	13,925,397,128.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275,653.32	521,450,683.38	12,745,281.14	221,846,970.19	880,318,588.03
(1) 计提	124,275,653.32	521,450,683.38	12,745,281.14	221,846,970.19	880,318,588.03
3. 本期减少金额	159,353,711.40	823,295,379.47	32,610,708.96	283,782,379.52	1,299,042,179.35
(1) 处置或报废	159,353,711.40	823,295,379.47	32,610,708.96	283,782,379.52	1,299,042,179.35
4. 期末余额	1,904,886,700.59	7,562,605,656.84	158,158,296.19	3,881,022,883.20	13,506,673,536.8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848,567.14	329,031.13	0	1,283,538.90	5,461,137.17
2. 本期增加金额	4,539,421.14	12,032,829.07	159,019.00	117,835,927.48	134,567,196.69
(1) 计提	4,539,421.14	12,032,829.07	159,019.00	117,835,927.48	134,567,196.69
3. 本期减少金额	3,848,567.14	103,406.75		1,283,538.90	5,235,512.79
(1) 处置或报废	3,848,567.14	103,406.75	-	1,283,538.90	5,235,512.79
4. 期末余额	4,539,421.14	12,258,453.45	159,019.00	117,835,927.48	134,792,821.0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70,112,102.04	5,705,385,715.64	101,331,328.38	13,003,279,546.56	21,880,108,692.62
2. 期初账面价值	2,996,375,658.32	5,779,015,876.12	120,120,188.09	10,437,918,441.15	19,333,430,163.68

注：①本期购置增加的“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中包含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投入的设备469,345,477.50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300,000,000.00	38,571,290.10		261,428,709.90

注：2015年，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8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合同编号为2014PMGF058ZLFB001，租入的设备分别由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八矿、设备租赁站使用、管理。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252,550,877.31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22,317,450.18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518,895,166.79	10,365,550.87	2,508,529,615.92	3,942,706,720.07	1,164,834.73	3,941,541,885.34
合计	2,518,895,166.79	10,365,550.87	2,508,529,615.92	3,942,706,720.07	1,164,834.73	3,941,541,885.3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八矿二井	1,622,322,600.00	1,173,768,049.92	87,423,337.53			1,261,191,387.45	77.74	77.74	151,219,658.76	49,834,626.06	5.17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贷款

朝川矿升级改造	819,215,500.00	600,614,538.82				600,614,538.82	-	76.02	76.02				贷款
六矿三水平	1,050,000,000.00	414,044,158.96	72,231,415.63	271,933,183.96		214,342,390.63	80.78	80.78	8,600,563.85				自有资金、贷款
五矿升级改造	344,426,800.00	353,979,241.37	707,342.74	354,686,584.11			-	102.98	100				自有资金、贷款
九矿升级改造	301,393,600.00	194,011,064.33	126,904,103.66	320,915,167.99			-	106.48	100				自有资金、贷款
其他工程	不适用	1,206,289,666.67	2,696,253,065.29	2,830,588,345.51	28,592,997.74	1,043,361,388.71			5,498,603.00				
合计		3,942,706,720.07	2,983,519,264.85	3,778,123,281.57	629,207,536.56	2,518,895,166.79			165,318,825.61	49,834,626.06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福安煤业井巷工程	10,365,550.87	福安煤业被列入河南省人民政府公示的 2017-2018 年预关闭退出煤矿名单
合计	10,365,550.8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22,793,524.39	21,438,096.58
房屋建筑物	287,949.34	201,546.95
运输设备	1,534,146.22	770,078.20
合计	24,615,619.95	22,409,721.73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探矿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2,092,479.52			733,693,800.00	145,629,200.00	7,107,037.19	1,168,522,516.71
2. 本期增加金额						553,846.11	553,846.11
(1) 购置						553,846.11	553,846.1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1,709,100.00		118,374.59	101,827,474.59
(1) 处置				101,709,100.00		118,374.59	101,827,474.59
4. 期末余额	282,092,479.52			631,984,700.00	145,629,200.00	7,542,508.71	1,067,248,888.2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9,917,972.25			326,294,689.86		2,582,792.98	378,795,455.09
2. 本期增加金额	5,259,978.60			19,014,854.88	4,480,898.47	726,852.30	29,482,584.25
(1) 计提	5,259,978.60			19,014,854.88	4,480,898.47	726,852.30	29,482,584.25

3. 本期减少金额			68,331,164.61		112,414.65	68,443,579.26
(1) 处置			68,331,164.61		112,414.65	68,443,579.26
4. 期末余额	55,177,950.85		276,978,380.13	4,480,898.47	3,197,230.63	339,834,460.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59,964,000.00			59,964,000.00
(1) 计提			59,964,000.00			59,964,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9,964,000.00			59,964,00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6,914,528.67		295,042,319.87	141,148,301.53	4,345,278.08	667,450,428.15
2. 期初账面价值	232,174,507.27		407,399,110.14	145,629,200.00	4,524,244.21	789,727,061.6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北山排矸场荒山荒地租赁费	1,281,800.00		49,300.00		1,232,500.00
节电服务费	2,299,528.36		707,547.12		1,591,981.24
合计	3,581,328.36		756,847.12		2,824,481.24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20,515.83	1,330,128.97	46,536,315.48	11,634,078.8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103,109,119.04	25,777,279.76	263,025,329.88	65,756,332.47
累计折旧	0.00	0.00	8,607,890.48	2,151,972.62
应付工资余额				
未抵扣财产损失	0.00	0.00		
合并抵销形成的计税基础差异	0.00	0.00		
维简费和安全费使用形成的差异	96,817,734.84	24,204,433.71	160,421,623.24	40,105,405.81
其他	2,350,128.20	235,012.82	16,627,555.50	1,662,755.55
合计	207,597,497.91	51,546,855.26	495,218,714.58	121,310,545.3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46,309,120.94	2,600,965,896.29
可抵扣亏损	1,597,556,368.36	2,307,407,504.81
合计	4,543,865,489.30	4,908,373,401.1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年		52,437,715.57	
2017年	124,301,596.47	208,308,359.46	
2018年	141,750,826.89	275,048,802.44	
2019年	9,330,692.81	239,587,751.40	
2020年	1,292,942,620.56	1,532,024,875.94	
2021年	29,230,631.63		
合计	1,597,556,368.36	2,307,407,504.8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326,546,940.80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31,603,043.06	41,117,294.21
合计	358,149,983.86	41,117,294.21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231,916,633.22	782,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3,910,000,000.00	3,230,000,000.00
合计	5,141,916,633.22	4,012,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以定期存单质押取得郑州银行 282,000,000.00 元借款，以应收账款保理取得建行 499,916,633.22 元借款，以应收账款保理取得民生银行 450,000,000.00 元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4,298,280,251.09	2,485,954,641.98
合计	4,301,280,251.09	2,485,954,641.98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871,711,193.54	4,943,320,893.97
1-2 年	268,798,975.49	228,028,247.54
2-3 年	115,797,590.21	135,786,824.35
3 年以上	49,524,082.44	74,958,536.31
合计	3,305,831,841.68	5,382,094,502.1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瑞赛长城航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6,022,696.25	尚未结算
北京长顺安达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5,031,517.85	尚未结算
北京矿大能源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5,997,140.00	尚未结算
北京申康友邦商贸有限公司	14,700,000.00	尚未结算
邢台市盛泉井业有限公司	5,731,622.69	尚未结算
山西约翰芬雷华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565,000.00	尚未结算
郑州铁路局龙门车务段	5,334,586.80	尚未结算
博莱特(上海)压缩机有限公司	5,678,741.00	尚未结算
浙江中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650,800.00	尚未结算
河南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队	16,795,734.00	尚未结算
河南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7,800,000.00	尚未结算
河南省煤田地质局一队	8,174,080.00	尚未结算
河南省中原物贸有限公司	5,828,348.29	尚未结算
郑州德亮源贸易有限公司	11,303,165.00	尚未结算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6,325,022.94	尚未结算
平顶山五环实业有限公司	15,342,000.12	尚未结算
平顶山中选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5,884,661.58	尚未结算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乡上徐村	7,623,972.79	尚未结算
平顶山宝丰李庄乡龙池村	6,702,933.28	尚未结算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13,251,139.90	尚未结算
豫中地质勘察工程公司平顶山第四工程处	5,709,682.52	尚未结算
叶县洪庄杨乡贾庄村	9,920,375.95	尚未结算
河南天鹰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7,405,227.81	尚未结算
平顶山市青山电器有限公司	7,231,837.83	尚未结算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13,075,824.00	尚未结算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5,515,354.81	尚未结算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49,080,718.42	尚未结算
合计	365,682,183.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524,897,692.51	82,731,718.43
1-2年	6,200,647.85	10,646,534.86
2-3年	8,880,428.33	1,036,776.55
3年以上	9,650,983.47	10,417,878.10
合计	549,629,752.16	104,832,907.9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平顶山鸿禧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857,875.73	客户付款后未及时提货
平顶山市盛晖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客户付款后未及时提货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425,716.67	客户付款后未及时提货
平顶山煤业集团运销天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2,477,584.95	客户付款后未及时提货
平顶山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427,092.71	客户付款后未及时提货
合计	21,188,270.06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97,105,644.16	5,244,883,013.41	4,916,336,047.91	1,025,652,609.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840,942.90	962,413,962.58	662,484,529.60	328,770,375.88
三、辞退福利	131,027.00	1,557,276.00	1,030,739.00	657,564.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26,077,614.06	6,208,854,251.99	5,579,851,316.51	1,355,080,549.5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6,935,756.05	4,020,691,273.77	3,891,548,900.71	386,078,129.11
二、职工福利费		332,080,756.78	332,080,756.78	
三、社会保险费	1,406,852.51	560,738,557.13	429,753,666.19	132,391,743.4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172,377.08	428,366,071.46	327,052,595.09	102,485,853.45
工伤保险费	234,475.43	131,170,126.61	101,498,712.04	29,905,890.00
生育保险费		8,167.57	8,167.57	
其他		1,194,191.49	1,194,191.49	
四、住房公积金	145,000,266.35	201,829,273.20	121,152,285.65	225,677,253.9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3,762,769.25	129,543,152.53	141,800,438.58	281,505,483.2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97,105,644.16	5,244,883,013.41	4,916,336,047.91	1,025,652,609.6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291,625.25	957,995,599.87	658,246,894.19	327,040,330.93
2、失业保险费	1,526,069.21	4,389,976.71	4,186,000.97	1,730,044.95
3、企业年金缴费	23,248.44	28,386.00	51,634.44	
合计	28,840,942.90	962,413,962.58	662,484,529.60	328,770,375.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4,833,751.40	127,579,841.02
消费税		
营业税	0.00	1,648,736.61
企业所得税	31,081,862.31	3,546.18
个人所得税	14,229,348.93	12,455,178.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46,985.72	9,253,218.47
房产税	6,276,952.94	4,442,970.86
土地使用税	5,335,939.25	5,797,706.13
教育费附加	3,145,102.64	4,515,326.45
资源税	25,277,320.31	30,787,059.05
地方教育附加	2,096,735.10	3,125,333.53
其他税金	2,226,226.80	1,188,647.10
合计	201,450,225.40	200,797,563.78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218,904,657.53	218,329,315.0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218,904,657.53	218,329,315.0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823,348,815.77	678,413,529.76
非关联方往来款	345,832,207.86	311,720,205.78
内部部门	240,536,771.44	248,540,984.30
应付职工款	30,705,305.83	42,044,145.69
应缴社保机构款项	390,618,586.94	230,554,244.77
存入抵押金	111,867,872.42	155,480,656.99
合计	1,942,909,560.26	1,666,753,767.2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平顶山吕庄煤矿	4,114,687.18	尚未结算
平顶山市天焜煤业有限公司	2,420,968.00	尚未结算
平顶山煤业(集团)十二矿多种经营公司	3,244,391.14	尚未结算
平顶山煤业(集团)二矿昌达工矿装备厂	2,127,945.80	尚未结算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91,324,932.86	尚未结算
合计	303,232,924.9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39,000,000.00	1,129,5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1,425,473.00	1,046,540,000.00
合计	980,425,473.00	2,176,04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预计一年内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11,555,334.07	17,546,098.87
合计	11,555,334.07	17,546,098.8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859,600,000.00	1,692,600,000.00
合计	859,600,000.00	1,712,6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平煤股份2013公司债	4,469,231,392.04	4,465,180,222.24

平煤股份 2015 非公开定向债一期	495,463,661.23	494,332,912.18
平煤股份 2015 非公开定向债二期	497,262,563.67	496,582,151.50
平煤股份 2015 非公开定向债二期	994,283,312.77	992,949,462.24
16 平煤 01 非公开公司债	992,810,254.36	
合计	7,449,051,184.07	6,449,044,748.16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平煤股份 2013 公司债	4,500,000,000.00	2013 年 4 月 17 日	10 年	4,455,173,034.25	4,465,180,222.24		228,150,000.00	4,051,169.80		4,469,231,392.04
平煤股份 2015 非公开定向债一期	500,000,000.00	2015 年 6 月 19 日	5 年	493,750,000.00	494,332,912.18		32,500,000.00	1,130,749.05		495,463,661.23
平煤股份 2015 非公开定向债二期	500,000,0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5 年	496,250,000.00	496,582,151.50		31,500,000.00	680,412.17		497,262,563.67
平煤股份 2015 非公开定向债三期	1,000,000,000.00	2015 年 8 月 27 日	5 年	992,500,000.00	992,949,462.24		69,000,000.00	1,333,850.53		994,283,312.77
16 平煤 01 非公开公司债	1,00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8 日	5 年	992,800,000.00		992,800,000.00	575,342.47	10,254.36		992,810,254.36
合计	/	/	/	7,430,473,034.25	6,449,044,748.16	992,800,000.00	361,725,342.47	7,206,435.91		7,449,051,184.07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04,510,159.96	238,935,488.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5,891,198.00		16,522,794.09	59,368,403.91	
合计	75,891,198.00		16,522,794.09	59,368,403.9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朝川矿煤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3,215,173.73		320,638.92	3,215,173.73	0.00	与资产相关
2008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185,459.44		24,778.08	341,360.20	844,099.24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	2,371,099.04		74,729.04	74,729.04	2,296,37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升级改造项目财政贴息	15,835,354.17		901,398.72	8,085,115.48	7,750,238.69	与资产相关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6,906,390.25		430,100.40	430,100.40	6,476,289.85	与资产相关
煤炭综采成套装备及智能控制系统	44,832,411.51		3,717,514.20	3,717,514.16	41,114,897.35	与资产相关
饮用水改造工程	500,000.00			500,000.00	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	635,269.08		88,970.40	88,970.40	546,298.68	与资产相关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补助	410,040.78		40,876.00	69,830.68	340,210.1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5,891,198.00	0.00	5,599,005.76	16,522,794.09	59,368,403.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361,164,982.00						2,361,164,982.00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15,754,759.90			2,515,754,759.90
其他资本公积	205,813,558.80	601,021,568.85		806,835,127.65
合计	2721,568,318.70	601,021,568.85		3,322,589,887.5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601,021,568.85 元，是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依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信厅、河南省发改委文件，按规定将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煤矿重大灾害治理示范工程建设项目中央基建投资、煤矿瓦斯治理示范矿井建设项目中央基建投资划拨给本公司所致。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1,960,961.18	1,933,313,600.00	1,845,214,176.32	150,060,384.86
维简费	59,688,498.05	171,376,320.00	155,353,110.77	75,711,707.28
合计	121,649,459.23	2,104,689,920.00	2,000,567,287.09	225,772,092.1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专项储备的本期增加数为按标准提取的维简费和安全费用，减少数为本期用于井巷开拓延深工程支出、维简工程支出及构建安全防护设备或和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化支出。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18,580,298.45			1,618,580,298.4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618,580,298.45			1,618,580,298.45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10,374,117.52	4,709,317,411.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10,374,117.52	4,709,317,411.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3,255,001.44	-2,137,553,004.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1,390,289.5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98,365,988.83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61,995,107.79	2,510,374,117.52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408,830,117.76	9,539,092,797.88	10,802,236,423.69	9,693,123,023.29
其他业务	2,303,964,495.02	2,301,838,138.41	1,641,262,953.83	1,635,285,521.33
合计	14,712,794,612.78	11,840,930,936.29	12,443,499,377.52	11,328,408,544.62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2,803,791.51	12,825,420.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524,658.94	78,107,136.27
教育费附加	33,866,036.43	35,511,704.11
资源税	175,726,306.99	182,708,271.18
房产税	12,619,004.80	
土地使用税	53,183,541.47	
车船使用税	159,552.32	
印花税	6,435,485.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577,357.69	23,674,469.41
合计	381,895,735.65	332,827,001.58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本公司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主要

核算营业税、资源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同时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未调整上年对比数。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7,126,170.68	11,054,108.71
职工薪酬	94,104,277.69	120,606,166.85
折旧费	4,545,459.83	4,378,944.95
修理费	5,410,521.43	5,979,010.93
办公、宣传费	5,621,998.54	6,255,720.86
信息运行维护费	4,632,747.23	4,636,416.08
运输费	3,552,494.26	5,018,698.47
其他	19,543,387.08	23,777,021.15
合计	144,537,056.74	181,706,088.00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3,526,404.80	476,623,254.90
修理费	500,293,944.76	408,991,459.02
税金及附加	59,769,718.97	122,120,162.90
研究开发费	204,875,480.64	262,657,959.45
信息运行维护费	19,534,231.25	18,691,060.22
无形资产摊销	29,145,747.27	36,177,436.80
其他	117,372,293.83	157,205,674.64
合计	1,294,517,821.52	1,482,467,007.93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92,668,208.30	665,070,923.55
利息收入	-49,228,408.20	-36,294,555.85
手续费支出	54,730,714.25	2,774,740.79
合计	798,170,514.35	631,551,108.49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21,066.67	43,923,230.64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4,567,196.69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0,365,550.87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59,964,000.00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03,575,680.89	43,923,230.64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802,692.71	32,843,466.3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34,578,648.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659,381,341.69	32,843,466.34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083,982.53	58,953.10	4,083,982.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083,982.53	58,953.10	4,083,982.53
无形资产处置			

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812,400.00	8,176,526.90	812,40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4,619,005.76	12,161,365.69	14,619,005.76
罚款收入	242,832.00	1,668,621.00	242,832.00
其他	87,828,167.80	7,881,931.83	87,828,167.80
合计	107,586,388.09	29,947,398.52	107,586,388.09

注：其他项主要为本期处置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二井、三井整体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朝川矿煤炭产业升级改造	320,638.92	641,277.84	与资产相关
2008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24,778.08	29,376.24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	74,729.04	74,729.04	与资产相关
煤炭综采成套装备及智能控制系统	3,717,514.20	3,717,514.20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88,970.40	88,970.40	与资产相关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430,100.40	430,100.40	与资产相关
煤炭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901,398.72	901,398.72	与资产相关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补助	40,876.00	222,188.85	与资产相关
河南省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		783,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3,755,000.00		与收益相关
煤矿瓦斯综合治理财政奖补资金	4,770,000.00	3,6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拨付科技项目奖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		392,810.00	与收益相关
责任目标管理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奖励	400,000.00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项目建设先进单位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增“四上”入库规模企业奖	65,000.00		与收益相关
煤炭安全生产奖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619,005.76	12,161,365.6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河南省煤矿瓦斯防治领导小组下发的豫煤瓦斯办【2014】4号关于2014年煤矿综合治理财政奖补资金的安排意见的通知，本公司收到瓦斯综合治理财政奖补资金4,770,000.00元；

根据汝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汝政（2016）36号关于2015年度煤矿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的决定，本公司收到煤炭安全生产奖30,000.00元。

根据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顶山市财政局下发的平人社【2015】103 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收到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3,755,000.00 元。

根据鲁山县人民政府下发的鲁政【2016】21 号和鲁政【2016】22 号关于对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做出成绩单位暨新增“四上”入库企业进行表彰通知，本公司收到新增“四上”入库规模企业奖 65,000.00 元。

根据中共襄城县委、襄城县人民政府下发的襄文[2016]26 号关于表彰 2015 年度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本公司收到卓越贡献企业奖 400,000.00。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2,060.98	303,192.87	132,060.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2,060.98	303,192.87	132,060.9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赔偿金、罚款	6,376,520.29	9,896,392.63	6,376,520.29
其他	37,381,051.43	1,991,935.38	37,381,051.43
合计	43,889,632.70	12,191,520.88	43,889,632.70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8,875,920.88	-9,105,422.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00,542.07	643,326,618.84
合计	63,776,462.95	634,221,196.8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72,244,964.4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3,061,241.1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44,075.1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0,772,078.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67,392.3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552,990.02
研发支出和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	-25,066,684.15
设备抵免所得税	-768,530.18
投资收益调整影响	-164,845,335.42
其他	
所得税费用	63,776,462.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没收入	234,484.00	388,676.00
存款利息收入	32,686,137.61	19,839,761.33
财政补贴收入	4,250,000.00	9,768,862.00
其他	42,168,453.89	10,687,932.95
合计	79,339,075.50	40,685,232.2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28,053,125.01	30,914,513.14
租赁费	5,750,909.74	7,744,258.04
办公费、会议费	32,062,849.92	34,367,732.34
业务招待费	4,651,925.25	3,807,930.26
赔偿款	358,075.97	799,963.52
退休职工补贴	114,847,429.57	128,573,605.58
工会经费	67,542,840.36	18,331,416.12
罚款及赔偿款支出	21,219,540.10	29,992,482.56
水、电、汽、热	33,627,270.54	41,280,705.10
银行手续费	18,517,377.05	2,774,740.79
其他	146,105,966.40	16,766,707.12
合计	472,737,309.91	315,354,054.5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	52,000,000.00	
票据保证金	3,341,658,118.18	2,229,178,093.64
合计	3,393,658,118.18	2,229,178,093.64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		52,000,000.00
票据保证金	3,949,494,766.78	3,285,705,907.66
合计	3,949,494,766.78	3,337,705,907.66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融资租赁收到的款项		1,300,000,000.00
接受股东投资收到的款项	66,810,000.00	
其他融资款项	10,000,000.00	
合计	76,810,000.00	1,300,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融资租赁手续费及租金	1,082,318,993.83	65,229,691.50
其他融资款项	10,000,000.00	
合计	1,092,318,993.83	65,229,691.50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8,468,501.47	-2,141,005,456.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3,575,680.89	43,923,230.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0,331,344.29	819,522,570.69
无形资产摊销	29,638,573.87	37,640,731.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6,847.12	756,847.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51,921.55	244,239.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	-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28,884,480.39	665,070,923.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9,381,341.69	-32,843,46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763,690.06	643,326,618.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4,384,966.59	326,796,660.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51,875.50	505,413,916.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65,767,842.96	-1,112,142,630.77
其他	-104,122,632.91	-38,946,68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3,194,222.81	-282,242,499.4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24,040,115.51	2,354,095,497.9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354,095,497.97	1,718,480,463.0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9,944,617.54	635,615,034.9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6,001.45	33,067.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14,197,318.56	2,350,368,165.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836,795.50	3,694,265.6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4,040,115.51	2,354,095,497.9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52,402,203.42	其中3亿元属于定期存款，定期存单已被质押；17.52亿元属于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150,000,000.00	已质押的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应收账款	111,903,623.23	已质押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14,305,826.65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股权转让协议及实际交割日	161,299,516.75	-	-	-	-	不适用	-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股权转让协议及实际交割日	428,839,908.05	-	-	-	-	不适用	-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300,220,7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股权转让协议及实际交割日	142,744,849.43	-	-	-	-	不适用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设子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应用系统的设计、研发、集成及运行管理。	600,000,000.00	50.2%
河南平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	太阳能电池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600,000,000.00	50.2%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青石路	工业	100.00		收购关联方
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巴里坤县	巴里坤县军民团结路	工业	100.00		收购关联方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	许昌市襄城县	工业	60.00		投资设立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宝丰县	工业	72.00		投资设立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乡吕庄村	工业	51.00		投资设立
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环路街道办事处魏寨村北	工业	51.00		投资设立
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	襄城县紫云镇张村	工业	51.00		投资设立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张庄村、郭庄村	工业	51.00		投资设立
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新华区滎阳镇连庄村北500米	工业		51.00	投资设立
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新华区滎阳镇杨官营村北	工业		51.00	投资设立
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	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	工业	50.20		投资设立
河南平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宝丰县产业集聚区	工业	50.20		投资设立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鲁山县新集乡(乡政府院内新会议楼一楼北	工业	65.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40.00	65,833,245.70		489,785,831.23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28.00	218,223.09		60,677,775.28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49.00	-18,808,961.29		-6,811,304.16
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	49.00	-22,504,331.87		454,596.47
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	49.00	-13,091,361.79		3,994,074.65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49.00	-14,585,918.95		-1,192,108.10
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	49.00	-28,164,614.44		414,363.52
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49.00	-13,227,826.51		140,578.76
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20	-487,775.80		88,912,224.20
河南平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20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35.00	32,821.88		32,414,136.3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河南平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并未出资,按照公司章程约定“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及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则其不享有利益分配。

2、截至审计报告日,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有关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事项仍在办理中。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平顶山市广天煤业	317,187.38	463,027.96	780,215.34	339,706.26		339,706.26	1,940,894.09	44,739,034.15	46,679,928.24	312,211.26	-	312,211.26

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279,014.40	394,022.52	673,036.92	3,105,910.59		3,105,910.59	2,198,210.57	27,718,342.04	29,916,552.61	2,582,244.75	-	2,582,244.75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5,187,063.15	263,634.20	5,450,697.35	19,326,030.25		19,326,030.25	5,040,481.92	37,330,007.86	42,370,489.78	17,860,187.39	-	17,860,187.39
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	8,278,399.87	98,321.84	8,376,721.71	225,548.97		225,548.97	8,580,295.16	26,413,491.42	34,993,786.58	125,548.97	-	125,548.97
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	2,921,113.54	847,089.65	3,768,203.19	3,995,802.75		3,995,802.75	6,650,589.82	53,331,065.83	59,981,655.65	2,730,450.24	-	2,730,450.24
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1,949,426.52	448,801.00	2,398,227.52	2,098,421.36		2,098,421.36	4,578,297.57	23,430,466.92	28,008,764.49	713,394.03		713,394.03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52,979,043.88	317,499,618.46	370,478,662.34	193,866,844.10	84,000,000.00	277,866,844.10	11,789,566.84	318,885,504.20	330,675,071.04	118,557,029.60	119,600,000.00	238,157,029.60
平顶山市平能煤业有限公司			-			-	1,602,858.69		1,602,858.69	3,214.68		3,214.68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18,203,453.92	1,952,647,540.13	1,970,850,994.05	746,386,415.98		746,386,415.98	130,477,597.32	1,927,591,406.48	2,058,069,003.80	1,005,399,035.45	20,000,000.00	1,025,399,035.45
河南	62,144,1	327,884,	390,029,	1,559,12		1,559,1	41,059,	348,739,	389,798,	174,202,		174,202,

平襄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39.31	965.23	104.54	9.85		29.85	309.87	159.28	469.15	138.96		138.96
河南 平宝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141,995, 456.58	2,701,54 3.34	144,696, 999.92	1,367,20 0.95		1,367,2 00.95						
平顶 山天安 煤业香 山矿有 限公司	26,364,1 71.98	444,905, 335.88	471,269, 507.86	252,563, 167.57		252,56 3,167.5 7						

子公 司名 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 动现 金流 量
河南 平襄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2,130,025.31	-2,130,025.31	-157,134,663.3 2		-3,262,284.32	-3,262,284.32	-38,425.13
河南 平宝 新能		-7,270,201.03	-7,270,201.03	-144,994,959.4 3		-6,495,266.28	-6,495,266.28	-113,423.25

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平 顶 山 市 广 天 煤 业 有 限 公 司		-45,927,207.9 0	-45,927,207.9 0	-6,295.09		-2,565,065.88	-2,565,065.88	-151,151.87
平 顶 山 市 天 和 煤 业 有 限 公 司		-29,767,181.5 3	-29,767,181.5 3	55,375.71		-503,391.17	-503,391.17	-287,209.05
平 顶 山 市 福 安 煤 业 有 限 公 司		-38,385,635.2 9	-38,385,635.2 9	118,304.80	-	-8,448,513.03	-8,448,513.03	665,135.69
襄		-26,717,064.8	-26,717,064.8	-306,888.29	-	-3,004,838.13	-3,004,838.13	-1,519,113.10

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		7	7					
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		-57,478,804.97	-57,478,804.97	-281,125.51		-235,647.88	-235,647.88	-20,043,240.37
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26,995,564.30	-26,995,564.30	-60,412.16	761,063,609.07	71,189,147.28	71,189,147.28	98,175,753.38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	531,987,109.62	93,776.80	93,776.80	82,927,306.09	169,327,630.75	-71,245,529.98	-71,245,529.98	809,626.92

公司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982,719,434.25	164,583,114.26	164,583,114.26	-17,866,439.82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220,811,253.76	779,368.19	779,368.19	829,730.52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东路1376号1号楼218室	煤炭、焦炭、钢材、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矿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49		权益法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35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319,808,632.54	7,415,206,094.90	117,587,830.96	5,006,406,314.55
非流动资产	139,428.22	21,819,042.75	185,016.62	2,783,952,727.11
资产合计	319,948,060.76	7,437,025,137.65	117,772,847.58	7,790,359,041.66
流动负债	300,783,146.25	6,323,255,349.28	97,812,937.65	6,682,588,333.61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300,783,146.25	6,323,255,349.28	97,812,937.65	6,682,588,333.6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164,914.51	1,113,769,788.37	19,959,909.93	1,107,770,708.0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390,808.11	389,819,425.93	9,780,355.86	387,719,747.82
调整事项				
-- 商誉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390,808.11	389,819,425.93	9,780,355.86	387,719,747.8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75,365,020.49	168,089,247.39	899,203,986.76	189,209,395.11
净利润	3,475,539.96	65,999,080.32	4,745,039.31	87,195,420.1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475,539.96	65,999,080.32	4,745,039.31	87,195,420.1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092,562.34	21,000,000.00	1,416,801.87	17,500,000.00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以外币结算的资产或负债。

2. 利率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发行的公司债券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对煤炭、化工和矿业的投资和管理	1,943,209.00	54.27	54.2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是一家以能源化工为主营业务，跨地区、跨行业、跨国经营的国有特大型企业集团，是我国品种最全的炼焦煤、动力煤生产基地和亚洲最大的尼龙化工产品生产基地。产品远销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 40 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及跨国集团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旗下拥有平煤股份、神马股份和易成新能三家上市公司。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65.15% 的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河南省国资委。

其他说明：

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作抵销。重要的关联交易合同内容

①综合服务协议

根据 2016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运输、供电、供水、供热、洗选加工、设备修理、信息服务、劳务、爆破作业等服务，有关服务的收费标准按相关政府部门规定之价格，市场价格或实际成本加成原则重新予以拟定。该等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②产品代销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签订的代销协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下属各矿的煤炭产品委托本公司代理销售。煤炭产品代理销售的价格以本公司与购买用户协商签订合同所确定的价格为准，销售收入归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有，其相应的销售成本和经营风险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担。此外，本公司因代销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煤炭产品的应收账款而产生的呆、坏账损失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担。本公司应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代销销售佣金按照本公司当年度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占当年度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与当年度本公司代销的销售收入的乘积计算。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③材料销售协议

2016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了材料销售合同。本公司将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需要时向其销售材料，交易价格参照采购成本协商确定。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④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

2016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了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本公司将在需要时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采购材料及设备，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⑤房产租赁合同

2016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房产租赁合同。本公司租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若干房产，租金价格参考房产周边相近地段用房的租赁标准。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⑥原煤采购及煤炭产品销售合同

2016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原煤采购合同，本公司将根据需要采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所属矿井生产的原煤作为入洗原料煤，合同双方同意参照原料煤公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原料煤的交易价格。同时，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了煤炭产品销售合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将根据需要采购本公司生产的煤炭产品，合同双方同意参照煤炭产品公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该两份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⑦设备租赁合同

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订立设备租赁合同，双方将根据需要相互租赁设备，合同期限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租赁费：

年租赁费=租赁资产年折旧额×(1+增值税税率)。

承租方支付的租赁费应以当月实际租赁的设备为基础计算租赁费的金额。

⑧地质勘探合同

2016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了地质勘探合同，本公司为其提供岩土工程勘察、固体矿产勘查、地质钻探、煤层气勘探、物探和测绘等服务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施工队伍的勘探项目，服务费用的定价标准参考国土资源部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预算标准》确定收费标准；不进行招标或未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费用的定价标准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现行预算定额、综合基价及配套计价文件；(2)材料、人工、机械台班预算价格及调价规定；(3)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政策调整等文件；(4)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⑨工程建设合同

2016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与建工集团签订了工程建设合同，建工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工程劳务服务。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招标、中

标文件确定工程建设服务报酬定价；不进行招标或未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收费标准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现行预算定额、综合基价及配套计价文件；(2)材料、人工、机械台班预算价格及调价规定；(3)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政策调整等文件；(4)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该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⑩金融服务合同

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合同。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结算业务、贷款业务、票据、担保业务、财务、融资顾问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可从事的其他业务。费率或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不高于同业水平执行，同时也不高于集团财务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水平。该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力源化工有限公司（“力源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天宏焦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工集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飞行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物资经营公司（“物资经营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首山焦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朝川焦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泰克斯特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集团）中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中南汽车贸易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天成环保”）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蓝天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瑞平煤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天工机械”)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神马尼龙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湖北平鄂煤炭港埠有限公司(“平鄂港埠”)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平禹煤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天元水泥有限公司(“天元水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长虹矿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汝州市合力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合力金属”)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天煜光电有限公司(“天煜光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机械装备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通讯技术开发公司(“通讯技术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中鸿煤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开封东大”)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联合盐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三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三和热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焦化销售”)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阳光物业有限公司(“阳光物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朝川矿”)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精细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际贸易”)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平港贸易”)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中南检测”)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汝州市万通道路运输有限公司(“万通道路运输”)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超谱工业摩擦磨损实验有限公司(“超谱摩擦实验”)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精细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禹州安泰煤业有限公司(“禹州安泰”)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能信热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禹煤电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天健热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平煤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集团财务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宏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宏基建材”)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平强新材”)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平煤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高安煤业有限公司(“高安煤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大安煤业有限公司(“大安煤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天润铁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天润铁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神马帘子布”)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国际河南矿业有限公司(“河南矿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金鼎煤化科技有限公司(“金鼎煤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矿益胶管”)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天工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东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东鼎建材”)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氯碱发展”)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天力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三矿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七矿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平武工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焦化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京宝焦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购入材料及设备	224,080,065.68	45,589,329.9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购入原煤		76,548,103.1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购入水、电费	1,011,416,416.64	883,152,229.8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支付铁路专用线费	284,023,887.44	235,811,006.8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造林育林费用		5,271,795.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支付设备租赁费	20,692,345.33	39,460,197.1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房产租赁费用	95,270,813.60	111,978,411.1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购入工程劳务	3,681,812.12	1,814,852.0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洗煤加工费	47,531,118.55	110,757,465.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支付热力费	34,262,227.99	54,670,576.8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修理费	5,932,093.81	3,574,475.48
力源化工	购入材料		1,278,846.00
物资经营公司	购入材料	7,968,400.68	11,462,581.60
机械制造公司	购入材料	8,169,804.68	2,379,655.48
泰克斯特公司	购入材料	85,894,815.33	85,661,642.32
天元水泥	购入材料	17,051,243.04	18,164,739.39
天工机械	购入材料	24,329,937.14	24,301,763.81
天煜光电	购入材料	5,026,805.55	7,483,392.05
合力金属	购入材料	15,334,590.68	22,464,038.95
建工集团	购入材料		629,159.80
国际贸易	购入材料	5,279,710.52	4,806,212.54
宏基建材	购入材料	159,821.08	164,917.00
中南检测	购入材料	611,608.61	667,006.21
平强新材	购入材料	187,916.80	257,097.70
万通道路运输	购入材料	63,021.92	71,539.47
天成环保	购入材料	4,690,604.15	1,541,403.00
天宏焦化	购入材料		7,548,666.80
长虹矿业	购入原煤	9,504,650.83	11,044,423.84
平禹煤电	购入原煤		174,997,069.90
瑞平煤电公司	购入原煤		58,758,067.10
高安煤业	购入原煤	45,975,391.99	137,594,298.98
大安煤业	购入原煤	103,525,664.96	123,227,915.43
金鼎煤化	购入原煤	82,161,271.93	65,371,230.82
机械制造公司	购入水、电费	745,284.54	566,319.78
建工集团	购入水、电费	5,118.61	
天润铁路	支付铁路专用线费	6,351,038.08	1,999,352.77
大安煤业	购入固定资产	990,044.53	
机械制造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6,615,292.31	107,719,273.50
天工机械	购入固定资产		81,707,307.69

天煜光电	购入固定资产		6,205,641.03
通讯技术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2,494,146.15	5,102,222.23
机械装备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290,598.29
建工集团	购入工程及劳务服务	726,667,056.05	863,627,166.07
天成环保	购入工程及劳务服务	11,088,106.80	5,145,700.00
天工机械	购入工程及劳务服务	735,180.18	
通讯技术公司	购入工程及劳务服务	171,414.13	2,193,994.37
机械制造公司	购入工程及劳务服务	2,022,252.25	13,014,309.98
万通道路运输	购入工程及劳务服务	5,509,150.21	5,726,772.72
中南检测	购入工程及劳务服务	1,007,849.55	684,139.08
机械装备公司	购入工程及劳务服务	561,320.76	1,122,641.52
物资经营公司	购入工程及劳务服务	294,870.00	970,085.50
融资租赁公司	支付设备租赁费	28,945,517.52	
天工机械	支付设备租赁费	405,128.20	
建工集团	支付设备租赁费	38,989.94	114,825.40
机械制造公司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13,616,084.82	10,398,404.76
中南汽车贸易公司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3,477,376.26	2,788,447.18
天工机械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91,831,575.14	70,456,056.81
建工集团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2,455,549.52	3,020,763.27
机械装备公司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170,541,694.64	134,490,334.66
超谱摩擦实验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306,350.00	
中南检测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469,040.00	63,537.75
通讯技术公司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42,735.04	323,803.42
通讯技术公司	支付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23,412,837.77	23,458,637.68
财务公司	利息支出	4,834,722.22	
朝川矿	支付仓储费用		18,706,257.60
力源化工	爆破作业服务费	36,399,650.49	35,956,463.3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销售材料	407,570,641.35	201,811,755.7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销售煤炭	137,327,016.82	41,242,322.7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设备租赁收入	4,173,374.09	3,085,952.7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产品代销佣金	576,764.22	2,526,087.4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地质勘探		1,455,455.60
中平煤电	产品代销佣金		7,738,312.43
长虹矿业	产品代销佣金	313,653.47	364,465.99
平禹煤电	产品代销佣金	1,163,338.43	5,774,903.30
瑞平煤电	产品代销佣金	255,154.32	1,462,306.84
大安煤业	产品代销佣金	526,281.01	2,430,139.06
高安煤业	产品代销佣金	629,582.74	2,414,217.44
金鼎煤化	产品代销佣金	2,711,321.98	823,677.51
朝川焦化	产品代销佣金	973,427.64	1,374,139.69
物资经营公司	销售材料	31,819,963.08	5,286,411.13
天工机械	销售材料	8,973,471.96	12,382,306.81
平禹煤电	销售材料	64,941,850.83	23,676,604.61

建工集团	销售材料	30,557,216.56	7,766,090.91
合力金属	销售材料	7,775,748.16	7,418,541.20
长虹矿业	销售材料	3,199,306.27	3,834,154.30
万通道路运输	销售材料	62,470.99	21,747.42
天元水泥	销售材料	95,146.47	451,622.21
天成环保	销售材料	95,875.00	
机械装备公司	销售材料	439,677.75	88,437.61
大安煤业	销售材料	1,584,448.85	3,765,720.25
泰克斯特公司	销售材料		9,696,689.69
神马帘子布	销售材料		439,316.24
朝川焦化	销售煤炭		605,134,049.30
首山焦化	销售煤炭	30,320,384.60	708,832,899.93
中平煤电	销售煤炭	99,111,267.09	73,328,008.46
天宏焦化	销售煤炭	28,023,035.11	46,486,720.77
蓝天化工	销售煤炭	11,170,187.62	3,173,616.88
瑞平煤电	销售煤炭	26,842,469.55	157,809,038.38
平鄂港埠	销售煤炭		20,508,456.97
神马尼龙化工	销售煤炭	135,522,005.68	137,081,844.34
物流公司	销售煤炭		3,929,185.68
宝顶能源	销售煤炭	191,862,679.56	76,000,045.58
中鸿煤化	销售煤炭	21,037,500.00	104,034,243.70
开封东大	销售煤炭	7,424,113.57	3,571,897.87
三和热电	销售煤炭	31,684,924.48	37,515,837.70
联合盐化	销售煤炭	48,290,086.05	40,529,600.02
精细化工	销售煤炭	318,399.52	1,100,518.19
能信热电	销售煤炭	294,846,561.35	399,424,920.07
焦化公司	销售煤炭	1,307,989,139.03	
氯碱发展	销售煤炭	66,594,626.50	
金鼎煤化	销售煤炭	110,911,923.08	
焦化销售	销售煤炭	651,392,855.22	
京宝焦化	销售煤炭	14,233,332.47	276,595,265.80
平港贸易	销售煤炭	212,452,176.69	265,003,559.79
河南矿业	销售煤炭	125,550,160.81	193,249,111.22
长虹矿业	劳务收入		7,925,200.00
金鼎煤化	劳务收入	3,800,183.74	4,699,290.50
平禹煤电	劳务收入	3,380,732.50	38,143,210.00
平禹煤电	设备租赁收入	2,870,212.22	6,546,464.84
建工集团	设备租赁收入	2,608,107.11	7,880,606.93
瑞平煤电	设备租赁收入	1,978,944.99	4,142,644.27
长虹矿业	设备租赁收入	20,800.15	63,380.16
高安煤业	设备租赁收入	202,299.35	660,302.22
大安煤业	设备租赁收入	39,942.52	119,897.76
平禹煤电	地质勘探收入		90,566.04
中平煤电	地质勘探收入		440,000.00
集团财务公司	利息收入	6,982,532.72	5,244,788.2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平禹煤电	机器设备	2,870,212.22	6,546,464.84
建工集团	机器设备	2,608,107.11	7,880,606.93
瑞平煤电	机器设备	1,978,944.99	4,142,644.27
高安煤业	机器设备	202,299.35	660,302.22
大安煤业	机器设备	39,942.52	119,897.76
长虹矿业	机器设备	20,800.15	63,380.1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机器设备	4,173,374.09	3,085,952.7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天工机械	机器设备	405,128.20	
建工集团	机器设备	38,989.94	114,825.4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机器设备	20,692,345.33	39,460,197.1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房屋建筑物	95,270,813.60	111,978,411.13
融资租赁公司	机器设备	28,945,517.5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平宝公司	300,000,000.00	2007.03.28	2017.06.11	否
平宝公司	90,000,000.00	2009.01.19	2019.01.08	否

注：上述表格中第一项3亿元贷款已经还清，第二项中已有7,000.00万元还清。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三矿公司、七矿公司、天力公司 100%股权，朝川矿二井、三井整体资产及负债	775,7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34,500.00	3,359,2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98,518,432.45	4,925,921.62	112,854,284.79	5,642,714.24
应收账款	能信热电	133,554,208.43	6,677,710.42		
应收账款	平禹煤电	77,763,973.91	3,888,198.70		-
应收账款	朝川焦化	40,779,866.99	2,038,993.35	71,026,789.31	3,551,339.47
应收账款	首山焦化	1,329,447.94	66,472.40	50,801,227.85	2,540,061.39
应收账款	长虹矿业	16,891,495.72	1,482,616.81	14,110,840.42	1,103,796.91
应收账款	瑞平煤电			184,636,574.91	9,231,828.74
应收账款	焦化销售	8,868,916.31	443,445.82	4,922,655.02	492,265.50
应收账款	中鸿煤化	4,001,894.01	400,189.40	38,009,264.77	1,900,463.24
应收账款	蓝天化工	23,745,919.91	2,921,476.15	10,507,226.01	865,066.01
应收账款	平鄂港埠	45,732,416.70	4,733,276.65	44,703,042.88	2,288,028.06
应收账款	平港贸易			30,542,492.86	1,527,124.64
应收账款	三和热电	10,841,262.77	542,063.14	2,526,089.09	126,304.45
应收账款	天宏焦化	28,427,757.53	1,421,387.88	22,212,009.31	1,110,600.47
应收账款	京宝焦化	5,021.28	251.06	70,448,335.82	3,522,416.79
应收账款	联合盐化	48,046,544.67	2,402,327.23	29,551,551.09	1,477,577.55
应收账款	平煤国际河南矿业有限			26,021,043.98	1,301,052.20

	公司				
应收账款	开封东大	9,564,996.41	478,249.82		
应收账款	氯碱发展	22,003,882.94	1,100,194.15		
应收账款	宝顶能源	6,945,020.95	347,251.05		
合计		577,021,058.92	33,870,025.64	712,873,428.11	36,680,639.67
预付账款	焦化销售	20,000,000.00			
预付账款	国际贸易	292,547,424.30		50,268.83	
银行存款	集团财务公司存款	1,800,297,760.47		1,794,272,271.9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焦化公司	402,012.97	
预收账款	神马尼龙化工	1,058,410.61	487,590.83
预收账款	开封精细化工		278,121.64
预收账款	瑞平煤电	11,866,080.75	
预收账款	平煤国际河南矿业有限公司	1,132,727.86	
预收账款	平港贸易	47,574,463.66	
预收账款	平武工贸	4,523,299.62	
合计		66,556,995.47	765,712.47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73,063,853.21	178,089,514.65
应付账款	机械制造	7,322,483.79	143,844,139.41
应付账款	力源化工	8,717,250.87	8,836,605.76
应付账款	建工集团	36,312,038.89	790,642,523.45
应付账款	天成环保	3,139,942.55	29,672,983.87
应付账款	天工机械	7,340,871.04	131,072,829.25
应付账款	泰克斯特		1,228,111.67
应付账款	朝川矿	22,514,805.77	46,224,114.26
应付账款	中南汽车贸易	678,588.67	1,571,282.45
应付账款	天元水泥	3,190,953.97	10,940,033.50
应付账款	机械装备公司	168,195,662.66	417,064,765.34
应付账款	通讯技术公司	13,375,656.16	17,891,782.48
应付账款	合力金属	690,382.56	21,565,828.69
应付账款	瑞平煤电	5,840,515.10	49,715,357.43
应付账款	天煜光电	2,720.00	16,352,451.62
应付账款	万通道路运输	2,835,099.48	7,337,218.05
应付账款	中南检测	53,085.90	1,816,481.80
应付账款	平禹煤电		1,612,214.12
应付账款	平港贸易	4,392,098.27	
应付账款	平强新材		411,408.46
应付账款	朝川焦化		13,106,269.15
应付账款	中平煤电	70,878,052.06	63,904,859.61
应付账款	天宏焦化	30,468,907.56	9,607,317.17
应付账款	长虹矿业		849,067.41

应付账款	高安煤业	3,463.06	54,397,896.24
应付账款	大安煤业	9,977.08	34,100,619.32
应付账款	金鼎煤化		20,419,972.53
应付账款	天力公司	11,272,741.52	
应付账款	三矿公司	25,549,035.12	
应付账款	七矿公司	28,146,704.99	
合计		623,994,890.28	2,072,275,647.69
其他应付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649,012,329.55	644,372,408.06
其他应付款	建工集团	1,836,678.22	7,502,530.54
其他应付款	天工机械	50,165,892.00	242,918.00
其他应付款	天成环保	259,264.85	1,728,734.85
其他应付款	机械装备公司	38,549,813.50	8,662,970.69
其他应付款	力源化工	9,955,894.78	6,715,651.97
其他应付款	通讯技术公司	31,169,263.76	2,356,995.10
其他应付款	平鄂港埠	1,167,890.09	919,206.29
其他应付款	机械制造公司	1,705,159.13	1,165,055.39
其他应付款	天宏焦化		3,335,923.62
其他应付款	中南检测	469,847.60	959,893.60
其他应付款	平港贸易	494,041.65	451,241.65
其他应付款	泰克斯特公司	38,562,740.64	
合计		823,348,815.77	678,413,529.76
委托贷款	原平煤集团委托贷款		130,5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除对子公司平宝公司贷款 390,000,000.00 元提供担保以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平煤股份	平宝公司	贷款	300,000,000.00	2007年3月28日至2017年6月11日
平煤股份	平宝公司	贷款	90,000,000.00	2009年1月19日至2019年1月18日

注：上述表格中第一项 3 亿元贷款已经还清，第二项中已有 7,000.00 万元还清。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4,328,874,787.36 元；已经背书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2,535,771,753.79 元。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3 月 21 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关于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宝新能源公司的公告》，公告显示平煤股份拟注销河南平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平襄新能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显示平煤股份拟转让所持有的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管理要求、内部组织架构以及内部报告制度的特点，本公司将经营业务划分为4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我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和提供的主要劳务类型为基础确定的。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勘探工程分部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5,566,022,767.94	6,879,370,372.70	55,916,277.90	3,813,767,149.79	1,602,281,955.55	14,712,794,612.78
营业成本	2,996,208,435.73	6,962,555,117.36	47,034,642.43	3,386,444,578.14	1,551,311,837.37	11,840,930,936.29
期间费用	2,040,984,856.39	107,632,207.94	7,176,795.51	132,401,650.95	50,970,118.18	2,237,225,392.61
资产总额	22,848,695,442.33	1,707,165,206.31	187,188,713.70	18,958,243,584.60	5,560,886,384.88	38,140,406,562.06
负债总额	6,044,381,540.59	895,703,050.05	251,224,463.54	21,548,359,877.20	2,158,154,905.49	26,581,514,025.89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接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书面通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77,777,7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3%）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此事项已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予以公告。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7,068,286.62	100	108,547,851.32	11.58	828,520,435.3	1,438,469,979.73	100	123,671,534.61	8.6	1,314,798,445.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37,068,286.62	100	108,547,851.32	11.58	828,520,435.3	1,438,469,979.73	100	123,671,534.61	8.6	1,314,798,445.1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14,132,800.92	35,706,640.07	5%
1 年以内小计	714,132,800.92	35,706,640.07	5%
1 至 2 年	133,228,640.28	13,322,864.04	10%
2 至 3 年	25,760,162.19	7,728,048.66	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4,442,949.08	22,387,916.90	65%
4 至 5 年	1,013,524.86	912,172.37	90%
5 年以上	28,490,209.29	28,490,209.28	100%
合计	937,068,286.62	108,547,851.3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78,053.3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133,554,208.43	14.25	6,677,710.4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98,426,595.03	10.5	4,921,329.75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77,840,724.68	8.31	3,892,036.23
许昌禹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3,253,248.17	5.68	2,662,662.4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48,046,544.67	5.13	2,402,327.23
合计	411,121,320.98	43.87	20,556,066.0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22,455,807.42	100	123,535,237.63	6.43	1,798,920,569.79	3,188,098,724.81	100	182,245,214.76	5.72	3,005,853,510.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22,455,807.42	100	123,535,237.63	6.43	1,798,920,569.79	3,188,098,724.81	100	182,245,214.76	5.72	3,005,853,510.0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61,073,863.07	93,053,693.17	5%
1 年以内小计	1,861,073,863.07	93,053,693.17	5%
1 至 2 年	17,641,461.07	1,764,146.10	10%
2 至 3 年	15,349,171.25	4,604,751.38	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851,985.44	5,753,790.54	65%
4 至 5 年	11,804,701.47	10,624,231.32	90%
5 年以上	7,734,625.12	7,734,625.12	100%
合计	1,922,455,807.42	123,535,237.6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72,613,591.8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796,148,002.83	3,077,540,789.38
非关联方往来款	112,465,235.25	96,930,035.44
应收职工款	5,535,638.18	6,978,999.71
备用金	8,306,931.16	6,648,900.28
合计	1,922,455,807.42	3,188,098,724.8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九矿	子公司	1,239,689,100.37	1年以内	64.48	61,984,455.02
平宝	子公司	456,557,084.41	1年以内	23.75	22,827,854.22
香山矿	子公司	99,901,818.05	1年以内	5.2	4,995,090.90
平顶山市中祥圣达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54,600.01	4年以内	0.54	4,691,340.01
汝州市煤炭工业局	非关联方	5,000,000.00	5年以内	0.26	4,500,000.00
合计	/	1,811,602,602.84	/	94.23	98,998,740.1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1,531,349,094.97	114,810,342.27	1,416,538,752.70	1,279,947,008.8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99,210,234.06		399,210,234.06	397,500,103.69		397,500,103.69
合计	1,930,559,329.03	114,810,342.27	1,815,748,986.76	1,677,447,112.51		1,677,447,112.5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174,324,590.89		174,324,590.89	-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	38,459,848.89		38,459,848.89	-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253,192,610.06			253,192,610.06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106,805,574.07		106,805,574.07	-		
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	50,054,444.91			50,054,444.91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矿有限公司	116,782,400.00			116,782,400.00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60,327,540.00			60,327,540.00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30,498,000.00		30,498,000.00	30,498,000.00	30,498,000.00
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		38,760,000.00		38,760,000.00	38,535,340.37	38,535,340.37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30,906,000.00		30,906,000.00	30,906,000.00	30,906,000.00
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		19,028,100.00		19,028,100.00	14,871,001.90	14,871,001.90
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1,200,000.00		301,200,000.00		
河南平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600,000.00		150,600,000.00		
合计	1,279,947,008.82	570,992,100.00	319,590,013.85	1,531,349,094.97	114,810,342.27	114,810,342.27

注：本期增加的子公司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在以前年度为本公司的三级子公司。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9,780,355.88			1,703,014.59			2,092,562.34			9,390,808.1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87,719,747.81			23,099,678.12			21,000,000.00			389,819,425.93
小计	397,500,103.69			24,802,692.71			23,092,562.34			399,210,234.06
合计	397,500,103.69			24,802,692.71			23,092,562.34			399,210,234.06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890,215,720.02	9,590,696,777.94	9,967,620,705.83	9,060,766,163.79
其他业务	2,367,349,799.37	2,316,693,773.62	1,700,755,665.81	1,636,615,600.49
合计	14,257,565,519.39	11,907,390,551.56	11,668,376,371.64	10,697,381,764.28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802,692.71	32,843,466.3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369,313.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5,433,378.86	50,843,466.34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8,530,570.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19,005.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125,828.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6,216,509.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08,685.91	
合计	672,567,580.3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8	0.3190	0.3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2	0.0342	0.034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纸公开披露的公司文件正文及公告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董事长签署的2016年年度报告正本。

董事长：向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年4月23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